



2017 ANNUAL REPORT



國立臺灣大學 校園規劃小組年報

Campus Planning Office

目次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3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5
二 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	20
三 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第一會議室整修	27
振興草坪整平	28
楓香道暨舟山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9
生命科學院大樓外牆整修	3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32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 文化資產	
文化景觀區劃設	35
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	43
水源校區疑似遺址挖掘	45
二 公共藝術	
社會科學院公共藝術計畫	47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一水流心田	52
教學大樓二期公共藝術	61
三 友善校園	
推廣性別友善廁所理念	63
校園新建工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67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71
伍 人力及預算	75
陸 大事紀要	76
柒 法令彙編	78

壹. 校園規劃小組簡介

一、沿革

校園規劃小組自民國 71 年成立，成立初期多由召集人自聘研究助理組成規劃團隊，推動相關事宜。自民國 85 年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通過後，校園規劃小組始成為校內組織，編制上屬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運作方式為召集人帶領工作小組幹事推動相關事務，重要案件則需送委員會報告或討論，作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策之參考。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本小組委員會約兩週召開 1 次，歷次召開委員會時，諮詢委員、各學生社團代表以及個案相關之系所學院、總務處各相關單位亦應邀列席，以能廣納意見。此外，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除均有錄音備查外，包括發言及決議之會議紀錄，經確認後，亦均置於本小組之網站（<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本小組之組織與運作方式應能符合專業、多面向、整體、開放之原則。

空間規劃作業可分為「計畫研提」及「計畫審議」兩個部份。本校校園規劃之計畫研提係由各系所、學院、中心、一級行政單位（如：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等申辦單位委請建築師或顧問公司進行規劃設計；本小組則擔任計畫審議之工作，依據本校校園規劃原則，審議申辦單位所研提之計畫，就人本交通、生態環境、通風、採光、節能、綠地老樹保護、開放空間、歷史保存、景觀美化、公共藝術、校園安全、建蔽率、容積率、（實驗室）廢棄物及毒物處理、水電、雨污水、光纖等基礎管線設施、興建及維運成本分析、營運（事業）計畫、經營管理、推動時程……等各面向進行審查，要求申辦單位（建築師）應提供具體而客觀之數據及說明，俾能理性分析，作成全面性的客觀專業意見，以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參考。由於本校已有相當健全之校園規劃審議制度，故近年來本校之空間規劃設計案送上述部會及市府審議時，多能順利通過，節省甚多案件往返之時間，有效提昇效率，為國內各校校園規劃之楷模。

二、業務職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七條，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二）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貳. 重點工作及執行情形

一、重點審議工作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案件簡介

新建工程

1. 竹北分部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2. 紹興基地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3.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正案

整修工程

1. 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更新工程籌設構想書
2. 農業綜合大樓東側道路步道規劃案
3. 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

校園規劃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景觀工程

1. 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試辦案
2. 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案
3. 女八舍圍牆 Penny Lane 塗鴉景觀保留

其他案件

1. 社科院臨辛亥路一側無菸人行道試辦計畫
2. 第 23 屆藝術季

竹北分部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進修推廣學院為本校一級教學單位，旨在推動在職人士的終身教育，並已逐漸擴大政策功能，轉向提供包含校友在內之在職人士再塑教育，以及跨領域學習管道，並為本校各學院與研究單位提供創新知識與技能、以及與社會溝通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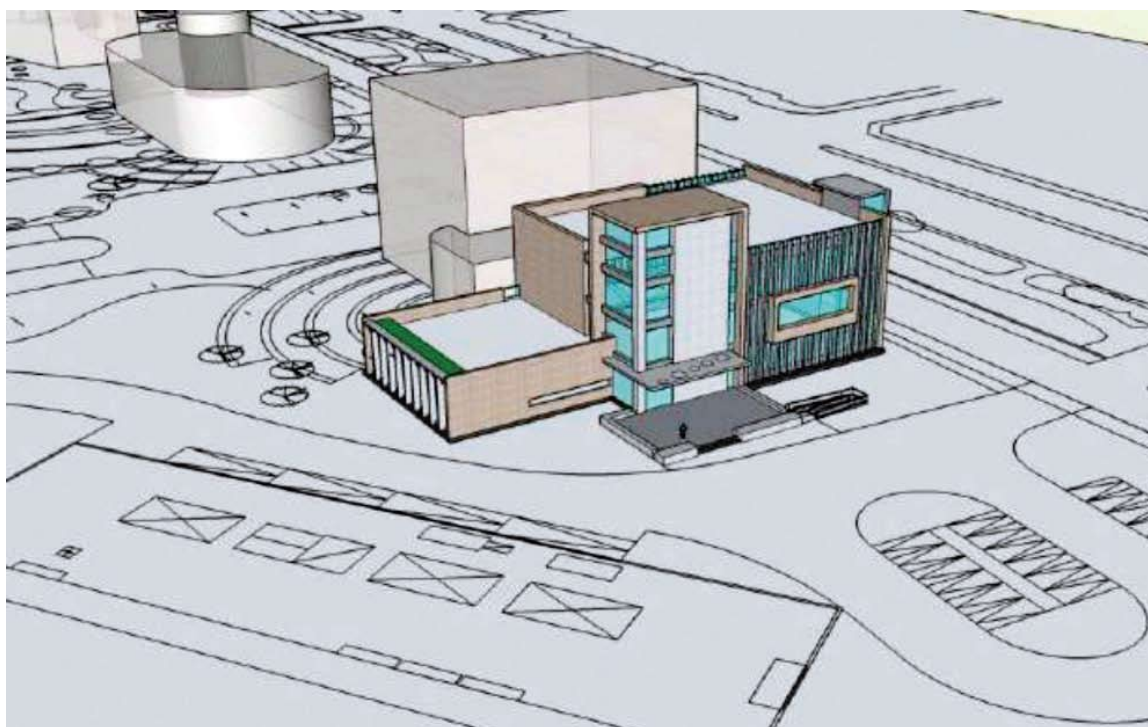
為配合校方竹北校區整體發展政策並善盡社會責任，於進修推廣學院中程發展計畫中，已將推動竹北分部推廣教育計畫並興建教學大樓列為發展重點。於竹北分部辦理短、中、長期教育訓練課（班）程，進行推廣教育活動，並開辦學位班程。

本案進修推廣教育大樓基地位於竹北分部生態校園之行政管理及教育推廣園區。依教育部核定之生態校園規劃內容，本區面積為 5,600 m²，建蔽率 50%，容積率 250%。擬分二期開發，第一期興建進修推廣教育大樓，為地上三層建築物，建築面積 1,175 m²，建蔽率為 20.98%，總樓地板面積為 3,323 m²，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700 m²，容積率為 48.21%。空間需求含括進修推廣部辦公區與教學區，以及一小部分作為竹北分部行政辦公空間。考量竹北分部開發現況，本案新建大樓規劃以南側足球練習場新闢道路作為進出校園動線，並規劃建築物主要開口於南向立面。未來第二期開發，再配合校園大門與廣場興建，將第二期建築物配置於基地北側，一、二期建物之間以共同大廳及中庭串接動線。

本工程規劃構想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一) 本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二) 請建築師補充 L 型建築配置替選方案，其他有關委員在機電、小型臨時展覽空間、動線、廣場等方面的意見，請納入規劃設計準則補充。」於 106 年 2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



全區配置圖



3D 視覺模擬圖（基地第一、二期工程與周邊停車場配置）

紹興基地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

醫學院為配合提升國人醫療品質，將院區半數以上土地提供擴建臺大醫院，至現有教學研究空間與學生活動場所嚴重不足，影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品質。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擬將鄰近醫學院之中正區仁愛路、紹興南街校地，規劃設置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

本計畫區域位於臺北市市中心位置，交通便捷且鄰近本校醫學院及醫院等重要醫療資源；但計畫區域內建築物老舊窳陋，公共設施用地多數未開闢而亟待都市更新契機，重新活化閒置國有土地，以充分發揮醫療核心區位優勢。有鑑於此，本校與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1 日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本計畫區域納入公辦都更示範計畫，引入民間資金活化區內國有及私有土地；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計畫，建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合作聚落。於 105 年 5 月 5 日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結合既有醫療設施積極建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聚落，形成兼具「臨床醫療與醫學教育」、「健康產業與服務」、及「生醫科技與創新」綜效之醫療複合體（Medicity Compl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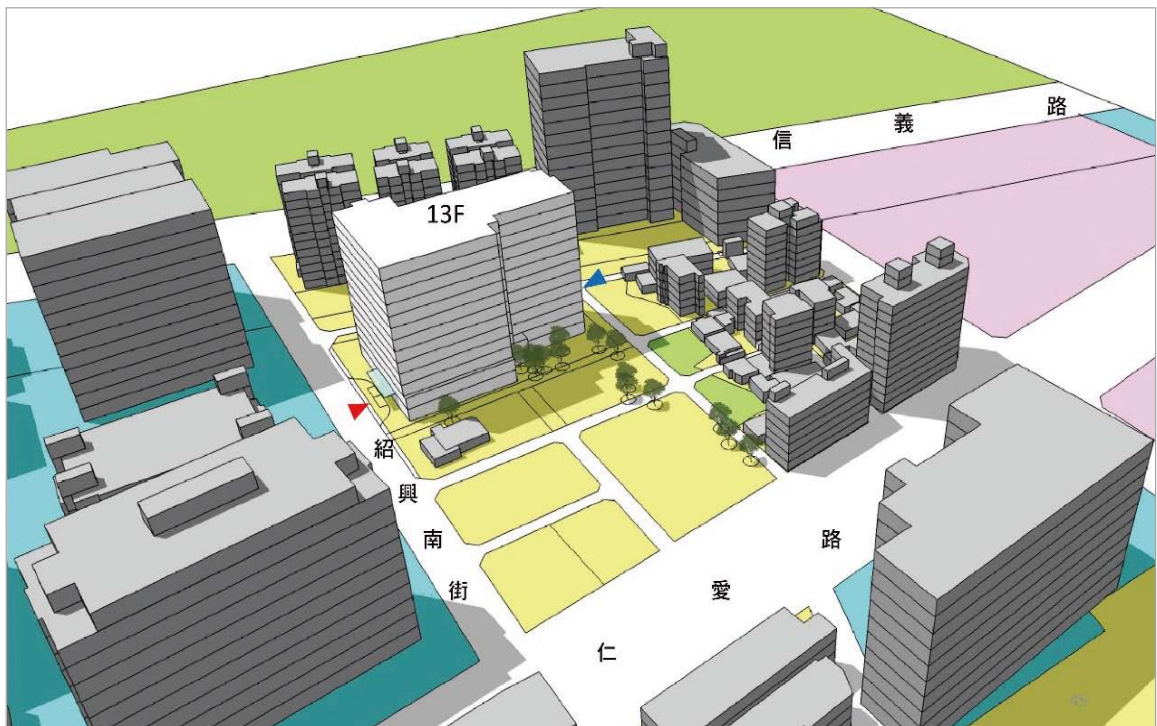
本大樓基地為都更範圍之臺大醫學教學研究區域，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二），基地面積 6,639 m²，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50%，及調派部分容積於產業合作區域後為 323.51%）。擬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包含基地內之李鎮源故居（已登錄歷史建築），建築面積為 2,470.3 m²，建蔽率為 37.21%，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21,477.44 m²，容積率為 323.50%，總樓地板面積為 33,415.14 m²。空間需求包含物理治療學系（所）、職能治療學系（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系所使用空間，以及產學合作中心共同研究室等。於一樓配置公共服務空間、演講廳、集會大廳、性別友善廁所等，有助於醫療社會服務、教育推廣，及便利公眾使用。

本案不編列公務預算，引進民間資金合作開發，以公辦更新權利金挹助興建教學大樓。已登錄為歷史建物之「李鎮源故居」於公辦更新編列預算，額外以總金額 2 千萬元進行修繕，未來由醫學院負責管理維護。

本工程規劃構想書於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一、通過，委員所提建議，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二、會議室請規劃可容納 300 人以上座位空間，以符合未來長遠彈性需求。」



全區配置圖



3D 視覺模擬圖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正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於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2 月經臺北市政府同意核備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 105 年取得建築拆除執照後，7 月間開始進行基地內既有建築物拆除工程。於工程期間，經民眾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報基地現址內鍋爐室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文化局遂於 7 月 26 日辦理現地會勘，初步認為鍋爐室及煙囪具有歷史意義與保存價值，予以列冊，並請臺大醫院在兩個月內提出保存計畫送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確認鍋爐室及煙囪文資身分及後續相關保存原則。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審議結論：「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登錄『臺大醫院舊館西址鍋爐室』為本市歷史建築，保存方案同意臺大醫院所提方案二：『鍋爐室、洗衣房全部重組保存於原址東南側、煙囪重組於東南側』」。

經送結構外審、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外審、綠建築、智慧建築候選標章審查、基地排水外審，規劃設計須配合上述審議做修改；又鍋爐室經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歷史建築，重組保存於原址東南側，須配合調整交通動線與景觀設計，並得加強主體建物之地下室結構強度及調整空間規劃。上述事由致工程經費提高，且須調整完工期程。加上實施一例一休之後，營建成本提高，歷經三次公開招標流標。因此，依本校重大工程審議流程之規定，提請討論修正規劃設計內容，工程預算由 47.31 億元調整為 54.47 億元，增加約 7.16 億元，工程期程由原計畫 110 年 1 月，調整為 112 年 1 月啟用，興建期程調整為 60 個月。本次修正內容經校方通過後，提送第三次計畫修正說明書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審查。



鍋爐室保存方案 3D 視覺模擬圖

本案規劃構想書於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於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整修工程

case

1

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更新工程籌設構想書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採用輕鋼架板材面貼磁磚工法，自民國 80 年啟用至今，已逾廿餘年，期間歷經天候、地震及颱風考驗，外牆系統逐漸老化，近年偶有掉落情形發生。經蘇利、蘇迪勒及梅姬等颱風侵襲後，損壞情形益發嚴重，至今已發生十餘起大面積掉落事件，影響行人安全甚鉅，為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外牆全面更新已勢必進行。

為瞭解外牆之損壞範圍，臺大醫院曾洽詢財團法人營建研究院，辦理東址外牆之非破壞性檢測，惟東址外牆之破壞形式，屬複合破壞，且其外牆型式特殊目前國內並無相關類似工法與材質之非破壞檢測研究資料可以輔助判讀檢測結果，無法單由紅外線或超音波之非破壞方式進行檢測，因此採用最原始之錘擊方式，以高空作業人工方式全面檢測外牆，檢測時全面錄影紀錄，作為日後維護之依據。檢測結果受損面積約為 5,400 m²，約佔外牆總面積 6.8%。其中較有立即危險鬆動之板材，已陸續修繕中。於歷次修繕經驗中，受損部位之周遭支撐結構亦已損壞，故實際修繕面積皆較檢測異常面積大約 3 至 5 倍，且材料老化為不可逆之情形，考量醫療作業之要求及安全性，擬辦理全棟外牆更新工程。

因考量施工中之營運問題，故主要建議方案為外牆半拆式金屬帷幕牆，拆除原系統之外牆磁磚、水泥沙漿及其後之輕鋼架，窗戶及內牆面則不予拆除，預計可較節省經費及縮短工期，並降低室內營運之影響。整體經費約為 12.74 億元，將分棟、分期六年編列預算及施工，經費由醫院作業基金自籌支應。旨案籌設構想書已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臺大醫院院務會議及 4 月 7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本案提送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

- 一、請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細部規劃設計。
- 二、本案通過。



外牆 3D 視覺模擬圖

農業綜合大樓東側道路步道規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農業綜合大樓東側道路為穿越椰林大道至舟山路重要道路之一，因人車流量大、路幅較為狹小，行人及自行車常產生衝突，為改善行人及自行車用路人安全，擬重新規劃人行步道，以利師生安全舒適通行。規劃內容包含增設人行專用道，使人車分道，人行道採用透水鋪面，自行車道於迴廊處設置減速鋪面，增設夜間照明，同時為解決此區淹水的問題，增設排水溝，另外部分館舍無障礙通道不合法規要求，且出入口緊鄰主要幹道，將於本案一併改善。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周邊相關單位說明會。

本案提送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二、校規小組與規劃單位就設計細部再做討論，並與週遭單位確認最終設計內容。」



規劃範圍平面圖

case
3

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

提案單位：體育室

現有司令臺為地上一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長 15.5 公尺 * 寬 10.42 公尺 * 高 5.6 公尺，西側鄰新生南路三段，東側為運動場，並鄰近綜合體育館，屬運動設施用地，不列入小區計算建蔽率與容積率。

司令臺後方於民國 67 年以鐵皮與 C 型鋼搭建之儲藏空間，因構造為臨時建物性質，經歷近 40 年使用，內部空間已不足需求，外觀亦顯老舊，影響校園景觀。本案擬將司令臺後方原儲藏空間進行拆除，以增建方式新建長度、高度與原司令臺相同之附屬混凝土構造物，增建部分空間使用用途為儲藏室，用以放置體育用品器材，設置 1~2 樓，內部空間無須隔間，並設置上下樓梯。本案所提規劃設計增建空間之寬度為 4 公尺，長度為 15.14 公尺，高度為 5.6 公尺。外觀以灰色洗石子為立面材料。

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針對增建範圍、增進倉儲管理效率方式進行評估，並召開工作會議討論修正方案。」總務處營繕組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邀集校園規劃小組、體育室、建築師召開工作會議進行規劃設計修正方向討論，增建空間之寬度為 5 公尺，長度為 15.14 公尺，高度為 5.6 公尺。外觀採灰色洗石子為立面材料輔以綠色植栽，與周邊環境相協調。

本小組於 106 年 9 月 11 日校務規劃發展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時，校發會委員提出臨時動議：「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案建議暫緩，請再作討論。」會議決議：「請校園規劃小組黃召集人麗玲、李副校長書行、總務處及體育室共同協商，並召集相關人員作更細緻的討論。」後續由李副校長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體育場司令台增建工程校發會決議暫緩興建討論會議」，會議決議：「(一) 田徑場司令台增建工程停止興建；(二) 體育場作整體規劃，非侷限於教學空間，可規劃運動休憩、教學等多功能考量，請體育室內部先討論整體規劃，規劃完成另案提出討論，目前可先辦理舊體育館局部整修等工程，經費需求請學校補助。」



建築西北面透視圖



建築臨新生南路透視圖

校園規劃

case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於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歷經二次修正。為納入校內近年來增訂的相關要點，以及在綠建築、建築節能、校園建築傳統語彙、人本交通、受保護樹木、友善校園、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討論，能夠進一步落實在校園規劃，爰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於 106 年 9 月 6 日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暫時擱置，請秘書室釐清相關流程程序後再行審議。」

後續由秘書室簽呈「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法規需提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者，建請（先）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本草案依簽呈核准事項辦理，先送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2971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有關竹北、雲林校區校園規劃原則，請校園規劃小組依其特殊狀況予以衡酌考量。」再送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詳見第貳章、第二節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case

1

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試辦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椰林大道為本校重要意象軸線及重要文化景觀，因夜晚的椰林大道缺乏適當照明設計，多次被反應照明不足，師生行走與行車有安全疑慮。為此請專業團隊設計施作椰林大道夜間燈光，除改善夜間照明不足情況，同時營造具人文藝術之優美校園意象。第一階段之試辦案規劃於傅鐘與文學院之間的 12 株椰子樹設置投射燈，且為達節能效果燈具採節能燈具，估算椰林大道 12 盞燈一晚共 2880 瓦計電費約 12 元，可同時兼顧夜間安全性及環境景觀。目前已施作完成，後續將收集相關意見做為調整之依據，並評估是否擴及椰林大道全面施作或僅延伸施作部分範圍。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全校性說明會。

本案提送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二、請將委員意見做為後續改善發展參考。



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試辦

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現有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原臺北市文獻會）所立，位於臺大人文大樓基地外臨新生南路人行道上。碑文『清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漳州人郭錫瑠開拓大加蚋堡興雅莊一帶荒埔……中略……因在公館以下逐步加蓋，而暢交通。今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分路域，皆圳址也。』，碑文記載郭錫瑠興築瑠公圳之事蹟及瑠公圳流域。然而「瑠公圳原址」石碑碑址及碑文近期引起文史專家、團體許多討論，希望石碑的碑址與碑文做修正。

瑠公圳為乾隆年間興築完成，由郭錫瑠以及其子郭元芬相繼完成水圳興築工作，水源主要來自新店溪，水圳灌溉路線為自新店溪經新店、景美、萬隆在今公館圓環附近分岔，主要幹線為今芳蘭路一路向北灌溉至民族東路、松山區、內湖區，整個以臺北平原東半部為主。此外，瑠公圳也有一支線，於公館圓環分岔進入今臺灣大學校總區內，其舊圳道在水工試驗所旁仍可以清楚見到。

日治時期 1932 年日本政府「臺北市區計畫」中的南北方向兩條特種道路，今日的新生南北路即為當時的一號線特種道路，道路中央設有區域性排水幹線渠道，此渠道就是新生特一號排水溝，於當時也被稱為堀川，1973 年將此渠道加蓋成為今日的新生南北路。

由過往歷史文字資料及地圖資料可得知，現今「瑠公圳原址」石碑所立的位置離霧裡薛（薛）圳及新生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較為接近，並非立碑的好地點。此外，碑文中提及瑠公圳流域部分應排除「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分路域」較符合史實。後續應建議臺北市立文獻館將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辦理遷移及石碑文字修正。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臨時動議方式提送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一）本案通過。（二）後續請校規小組再和相關單位開會研議，確定本案處理方向。」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會議決議：「行文臺北市立文獻館請其修正。」



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

女八舍圍牆 Penny Lane 塗鴉景觀保留

提案單位：學生會

「Penny Lane」塗鴉位於校總區女八舍北側臨桃花心木道之牆面，據資料顯示此塗鴉為心理系系友於 1983 年所創作。塗鴉所在之牆面於 2011 年第 17 屆台大藝術季所舉辦「繽紛校園」活動漆上顏料，爾後成為校內畢業季或是其他藝文活動熱門拍攝照片景點。

為達到校內立體綠化面積逐年增加之目標，於女八舍北側臨桃花心木道上圍牆設置立體綠化綠牆，然而立體綠化設施未來將會將此景觀遮蔽。

學生會認為「Penny Lane」不單純只是塗鴉表面意象，而是一個重要的媒介，串起了三十多年來，臺大校內不同師生的集體記憶。「Penny Lane」此牆面也因 2011 年彩繪活動變成校內熱門的景點，讓校內許多師生的生活經驗得以藉由「Penny Lane」被留存下來。

承如上述原因，學生會希望拆除部分立體綠化工程之鐵絲網以及花圃（長度約 10 公尺），回復此牆面之景觀，讓師生未來能在此創造更多回憶。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4 日以臨時動議方式提送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保留 Penny Lane 塗鴉牆 10 公尺範圍圍牆景觀。」

後續，於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案：「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總務處補充說明：「女九圍牆立體綠化工程依合約規定，廠商須負兩年保固責任。為免衍生後續履約爭議，將於保固期滿，再拆除 Penny Lane 塗鴉牆 10 公尺範圍立體綠化。」



女八舍圍牆

其他案件

case
1

社科院臨辛亥路一側無菸人行道試辦計畫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近年陸續有學生反應鄰近本校周邊退縮地之人行道，有民眾或學生吸菸影響他人，進而寫校務建言建議學校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劃設無菸人行道，此後於禁菸區內吸菸者，本市衛生局可依菸害防治法對違規者予以罰款，以維護師生健康。

本案擬以「社科院臨辛亥路側之本校退縮地之人行道」作為無菸人行道試辦區，劃設長200m*寬3m之禁菸區，及區域內前中後各設立一面80cm*11cm禁菸立牌。

本案於106年1月4日提送105學年度第3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

- (一) 本案通過。
- (二) 禁菸區劃設範圍為社科院圖書館正門口前，辛亥路校門口1號門以西、2號門以東各退縮10公尺區域，試辦一年後檢討。



劃設範圍



case
2

第 23 屆藝術季

提案單位：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本屆藝術季以「變形」為題，希望傳達的概念是，認為各種觀點僅是世界不同的變形，而沒有絕對分明的、無法相容的立場或看法。以反思為主軸，透過不同視角與觀點去創作，進而讓受眾體驗並反思日常生活的不同可能。

活動時間自 106 年 5 月 5 日至 30 日，為期一個月，從三個不同方向的議題探討進行策劃：「變形策展部」、「形策展部」、「學術策展部」。以裝置藝術、攝影展、錄像藝術、行為藝術、戲劇、舞蹈、工作坊等形式，展現在椰林大道、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醉月湖畔綠地、學生活動中心、博雅教學館、校史館、霖澤館、總圖書館、社科院、華南銀行等開放空間。



除了校內學生的藝術作品外，為使藝術季能有更多元的內容、更豐富的創作層次，將與政大藝術季、宜蘭洄龜少年藝術季合作，進行展品的交流、活動相互宣傳。並與校內學術課程結合，與土木系卡艾偉教授合作，由臺大與實踐建築系學生進行木結構的設計與建造，創作成果將在臺大校園以大型裝置藝術展出。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提送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



裝置藝術—形意

二、校園規劃基礎面與發展面之建立

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於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其後歷經二次修正。為納入校內近年來增訂的相關要點，以及在綠建築、建築節能、校園建築傳統語彙、人本交通、受保護樹木、友善校園、氣候變遷等相關議題之討論，進一步落實在校園規劃，爰擬具「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校環安衛中心主管校園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推廣、永續校園等事務，建議共同參與研訂校園環境管理指標。(修正草案第五條)
- 二、增訂納入《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增訂草案第六條)
- 三、增加對於綠建築、建築節能設計之相關因應原則(增訂草案第二十一條)
- 四、本校傳統建築語彙應納入農林高等學校時期興建校舍之紅磚、黑瓦、斜屋頂等建築特色。(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五、為改善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擁擠、紊亂情形，建議在鄰近範圍規劃腳踏車停車場，引導疏散腳踏車至鄰近區域停放。(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
- 六、建議人車分道原則，主要區分汽車與人行空間，腳踏車專用道則視必要性，於主要幹道劃設，以符合校園實際使用情形。(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
- 七、新開發土地必須進行樹籍調查，凡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及基地內移植為原則。(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
- 八、增訂納入《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增訂草案第三十七條)
- 九、增訂第七章友善校園，增加友善校園之相關原則：納入《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以及對於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相關因應原則。(增訂草案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 十、原「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章節中關於落實無障礙規劃設計之條文改併入新增之第七章友善校園。(刪除原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一、增加對於氣候變遷之校園規劃相關因應原則。(增訂草案第四十五條)
- 十二、依秘書室「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法規需提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者，建請(先)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核准簽呈辦理修正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本草案於 106 年 9 月 6 日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暫時擱置，請秘書室釐清相關流程程序後再行審議。」

後續由秘書室簽呈「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法規需提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者，建請（先）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本草案依簽呈核准事項辦理，先送 106 年 11 月 14 日第 2971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有關竹北、雲林校區校園規劃原則，請校園規劃小組依其特殊狀況予以衡酌考量。」再送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部分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台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 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 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本校環安衛中心主管校園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推廣、永續校園等事務，建議共同參與研訂校園環境管理指標。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納入條文。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第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修改條文編號。

部分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间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第六之一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间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修改條文編號。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六之二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第十條 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第七條 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第九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第九條之一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第十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十一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修改條文編號。

部分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第十二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第十四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修改條文編號。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第十五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二十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第十六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二十一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對於綠建築、建築節能設計之相關因應原則。
第二十二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十七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一、修改條文編號。 二、本校傳統建築語彙亦納入農林高等學校時期之紅磚、黑瓦、斜屋頂等建築特色。
第四章 校園人本交通規劃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第十八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二十四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第十九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修改條文編號。

部分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第二十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二十六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 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u>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u>	第二十一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	一、 修改條文編號。 二、 建議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疏散腳踏車至鄰近區域停放，改善密集停放區之擁擠、紊亂情形。
第二十七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第二十二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二十八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第二十三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為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腳踏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	一、 修改條文編號。 二、 建議人車分道原則，主要區分汽車與人行空間，腳踏車專用道則視必要性，於主要幹道劃設。
第二十九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第二十三條之一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三十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二十四條 新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修改條文編號。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第三十一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第二十五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三十二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第二十六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三十三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u>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u>	第二十七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 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	一、 修改條文編號。 二、 新增第三項，對於新開發土地規定須進行樹籍調查，凡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及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部分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 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 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三十五條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第二十八條之一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三十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第二十九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納入條文。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第三十八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三十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三十九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三十一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 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七章 友善校園 【本章新增】		
第四十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友善校園相關原則。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納入條文。

部分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一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改建時，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設計。		一、 本條新增。 二、 增加對於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原則。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七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四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三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 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修改條文編號。
第四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三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修改條文編號。
	第三十四條 校園及校舍規劃設計，應具體落實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便利與安全。	一、 刪除本條文。 二、 併入新增之第七章友善校園第四十一條無障礙規劃設計相關之條文。
第四十四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一、 本條新增。 二、 增加對於氣候變遷之校園規劃相關原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 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修改條文編號。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一、 修改條文編號。 二、 依秘書室「有關本校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法規需提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者，建請（先）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核准簽呈修正本原則。

三、校園景觀重點地區改善

第一會議室整修

第一會議室建於 1929 (昭和四年)，為臺北帝大時期的「理農學部學生控室」，意思為學生休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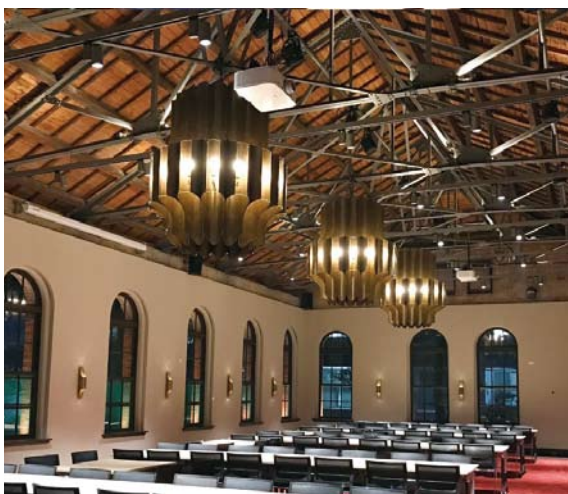
第一會議室雖然於臺北帝國大學時期落成，但整體建築風格與原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建築風格相近，建築外觀主體以紅磚為主，屋頂以黑瓦為主。建築內部之天花板為木頭、鋼構桁架組成，內部空間以七道拱門區隔出活動區域及準備區域。

因校內缺乏較為正式之儀典性場域，經由校長對外募得之款項，針對第一會議室進行整修，期許第一會議室後續能夠成為校內一個正式之儀典性場所，提供校內師生於重要典禮及活動之使用。

105 年 05 月 23 日進行第一次工作會議，針對整體整修預算、項目做初步的討論及確定。後續經由會勘及工作會議確認整修方向，由於第一會議室內原建築物結構現況及屋頂木構桁架狀況良好，無須另案辦理結構補強，設計單位將以保持建築物歷史原貌方式進行整修規劃，包括可留存之歷史痕跡將盡量保存，而第一會議室整體朝向多功能會議室方向進行整修設計。本案於 105 年 9 月 3 日進行開工，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整修完工，後續擬經由校內討論，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評估是否將第一會議室提報為歷史建物或納入歷史景觀。



第一會議室內室完工後照片



第一會議室完工後照片

振興草坪整平案

振興草坪是校園中最重要的地標之一，學生社團使用草坪舉辦許多重要活動，畢業季時更為畢業照團拍地點。雖然校方努力養護這塊地景草坪，但由於草坪使用頻繁，已產生部分不規則沈陷，不復原先設計的微地形效果，而需要進行整體性的修整。

2015 年總務處委託尺度設計有限公司辦理振興草坪整平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後續將規劃設計書提送 2016 年 3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備查，校園規劃小組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2016 年 4 月總務處邀請農藝系王裕文教授至現場會勘，提供草坪選種、草坪生態管理養護、以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方法等專業意見。2017 年 1 月工程開工，施工期一個半月；完工後進行草坪養護；2017 年 11 月驗收完畢後草坪開放使用。

本次整平工程，在維持既有草坪與兩側椰子樹與龍柏景觀之原則下，將草坪恢復原初的微地形設計（長向坡度 0.7-1.1%、短向坡度 3-4%），讓草坪的表面排水更自然順暢。並且在地下設計透水軟管，加強地下層排水效率，連接至既有側邊排水系統。另，考慮使用頻率，在草坪下方碎石級配層設置加強襯墊蜂巢格框（Geocell），增加耐久性與強度，避免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發生的沈陷；並設置活動舞台支撐架（混凝土基樁），加強舞台架設區的地面支撐強度。同時利用本次開挖，預埋水路管線，提供將來瑠公圳復育計畫使用。

考量草坪未來養護，本次工程設置自動噴灌系統，以確保草坪健康生長。同時，考慮草坪活動人員的安全以及設備維護，採用隱藏式旋轉噴頭。僅在噴灌時段升起噴頭；在非噴灌時段噴頭會收起，與草坪完成面齊平。噴灌系統結合加藥器設施，建議以有機方式進行，利用噴灑鹽水控制草種，藉由添加有機質，如：印度苦楝油、木（竹）醋液等，進行病害防制。

本次工程同時進行兩側龍柏高度 60cm 以下的枝葉疏枝修剪，除可增加景觀視覺的穿透性；在管理維護的考量，可因應氣候變遷，降低被超級強颱吹倒機率；同時也能避免滋生蚊蟲。修剪後在龍柏下方鋪設木屑。



工程改善前振興草坪呈現局布沉陷光禿，農藝系王裕文教授協助至現場會勘，提供草坪選種與管理專業意見。



草坪整平工程完工後照片



修剪龍柏下部後於下方鋪設木屑

楓香道及舟山路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每逢大雨來襲，校總區部分道路因為相對地勢較低、排水不及，導致部分區域嚴重積水。部分車道與人行道路面損壞、高低不平、路樹竄根影響鋪面平整、人車通行及景觀。總務處於 2014 年委託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一期工程以桃花心木道暨楓香道（桃花心木道以北）為整修範圍，同時改善辛亥二號門動線、重製仿帝國大學鑄鐵門，並納入「計算機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發包施作，第一期工程已於 2015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整修範圍含括楓香道（桃花心木道以南），及舟山路部分路段（保健中心與圖書館路口至長興街口）。楓香道段係延續北段道路設計施作，舟山路段主要改善暴雨期間，區域嚴重積水的問題，第二期工程已於 2018 年 1 月完工。本工程設計重點包括：水資源低衝擊開發進行暴雨管理及雨水儲存，交通動線系統與鋪面改善，人行道景觀與休憩設施改善。

水資源低衝擊開發

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出以水資源低衝擊開發（LID, Low Impact Development）方式進行暴雨管理及雨水儲存。於基地內設置分散透水點，透過滲透、蓄留、蒸發等，降低暴雨逕流，達到軟性防洪的效果。在設計上以滲透井、滲透溝、透水鋪面等增加滲透效率，提高區域保水；透過地面高低差，讓車道及人行道範圍的雨水均可流入地下或綠帶；並以溢流管將暴雨時來不及滲透的雨水排入側溝排水系統，避免道路積水。同時滲透、蓄留的雨水也為土壤增加涵水，有助於綠帶植栽生長所需的水分，以及微氣候調節。

第二期工程除了考量暴雨管理，也兼顧道路與綠地景觀，將綠帶內滲透井設計尺寸由 100*100 cm² 調整為 60*60 cm²，表面覆蓋細鐵網，未來再由總務處事務組於滲透井周邊種植灌木草花後，適度遮蔽滲透井生硬的景觀，尤其可避免對舟山路綠帶景觀造成破碎切割的影響。完工後，舟山路路面淹水的情況已明顯獲得改善。

改善交通動線系統與鋪面

交通動線系統與鋪面改善，也是本次工程改善重點之一，提供行人舒適安全的步行、駐留、與腳踏車騎乘空間，以符合人本交通校園規劃原則。改善內容包括：楓香道北段近辛亥路二號門（社會科學院大樓與語文中心間）配置廣場，將柏油路面改鋪彩色高壓混凝土磚，禁止一般車輛進入，僅供緊急車輛通行；桃花心木道由雙向道改為由西向東的單向道，縮減的車道寬度用來增加人行道和綠帶寬度；楓香道取消路邊停車，桃花心木道至楓香道劃設腳踏車專用道；改善無障礙動線，於人行道轉角處或腳踏車必經動線處設置順平緩斜坡。改善後的人行與腳踏車通行路面寬敞平整，有效紓解進出辛亥二號門的人潮、腳踏車潮，加上景觀綠帶與休憩駐留空間，提供舒適友善的校園環境。

改善人行道景觀與休憩設施

楓香道人行道既有礫石鋪面有遇雨濕滑、行走不便的問題，且有多處礫石已經掉落。本次工程將人行道鋪面全部更換為透水混凝土磚，增加雨水滲透面積、提供平整好走的人行道。另外，整修語文中心與應力所周邊座椅矮牆，提供友善休憩駐留空間。



楓香道底端辛亥二號門廣場完工後，提供平整寬敞、綠意的舒適空間。



楓香道完工後照片，取消路邊汽車停車格，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改善舟山路排水系統並增設滲透井，解決暴雨時路面嚴重積水問題

生命科學館大樓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

生命科學館興建於民國 87 年，因外牆磁磚嚴重脫落、圓頂部分破裂，故進行外牆、圓頂及迴廊更新工程。整修內容包含敲除外牆原有磁磚，4 樓以上改為塗料方式施作，4 樓以下採貼磚方式施作，整棟建築物色彩配合周邊環境，參考管理學院一號館、大氣科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等建築之色系，改以米黃色系搭配灰色系為本棟建築物之主要色系。

並於南向立面部分窗戶台度處設置格柵，擬將空調室外機整齊收納，北向立面增設兩側格柵，未來空調室外機可設置於格柵處，冷媒管經過水平飾版拉進北側室內空間，原有之中央空調部分將逐步停用。

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續提送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工作報告，預計於 2018 年 6 月完工。



生命科學館大樓施工過程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源於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案決議：「(一) 同意本案就命名、立牌、地圖標示事項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二) 請研協會於立牌徵選過程中，邀請校規委員參與提供意見，徵選結果不需再提送校規會；(三) 立牌規劃設計原則：1. 廣場入口處為未來立牌設置地點。2. 徵選辦法尊重研協會所提內容。3. 陳文成先生遺體發現處，以不設置任何象徵物為原則。4. 未來廣場規劃設計構想另案處理。5. 請研協會安排會議，邀集校方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就立牌內容進行討論。」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案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下列兩案：1. 廣場命名（校發會委員投票結果之優先順序為(1) 陳文成廣場、(2) 文成廣場、(3)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2. 是否立牌。」104 年 3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命名案，決議：「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命名為『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102212 案紀念廣場是否立牌案。決議：「校務會議 102212 案紀念廣場立牌」。並於 2015 年新版校園地圖，將圖資系館、第一活動中心、教學二期大樓間之廣場標記「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 Dr. Chen Wen-chen Incident Memorial Square」，且辦理後續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計競圖事宜。

104 年 11 月成立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委員會，確立整個競圖活動辦法。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改善將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即「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創意設計構思競圖」，並在學期末進行全校網路票選及委員會評選，預計將徵選優秀作品納入第二階段招標文件中，提供後續廣場改善的規劃設計之依據。

競圖活動於 105 年 3 月開始，截至收件日 5 月 30 日為止，共徵得 27 件作品，於 10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2 日舉行校內網路投票，透過校內計資中心投票系統，網路票選結果前三名名次為：「第一名：破土與漣漪」；「第二名：土地。凝視」；「第三名：未竟之路」。105 年 6 月 24 日於校內第一會議室舉行評選會議（圖四），評選，評選出前三名作品（圖五 - 七），依序為：「第一名：空」；「第二名：土地。凝視」；「第三名：Uncover 薄幕之下」。佳作三名：「未竟之路」、「自由流動的意念」、「漪光空間」。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平面配置圖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 3D 模擬圖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夜間 3D 模擬圖

本案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臨時立牌設置，說明廣場名稱、命名緣由、廣場競圖活動結果及後續廣場規劃方向。續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6 年 9 月 7 日辦理評選會議，經評選委員會決議之優勝廠商為林福源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 19 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工作會議，建築師將依相關意見修正，續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全性公聽會，於 107 年 1 月 3 日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為：「本案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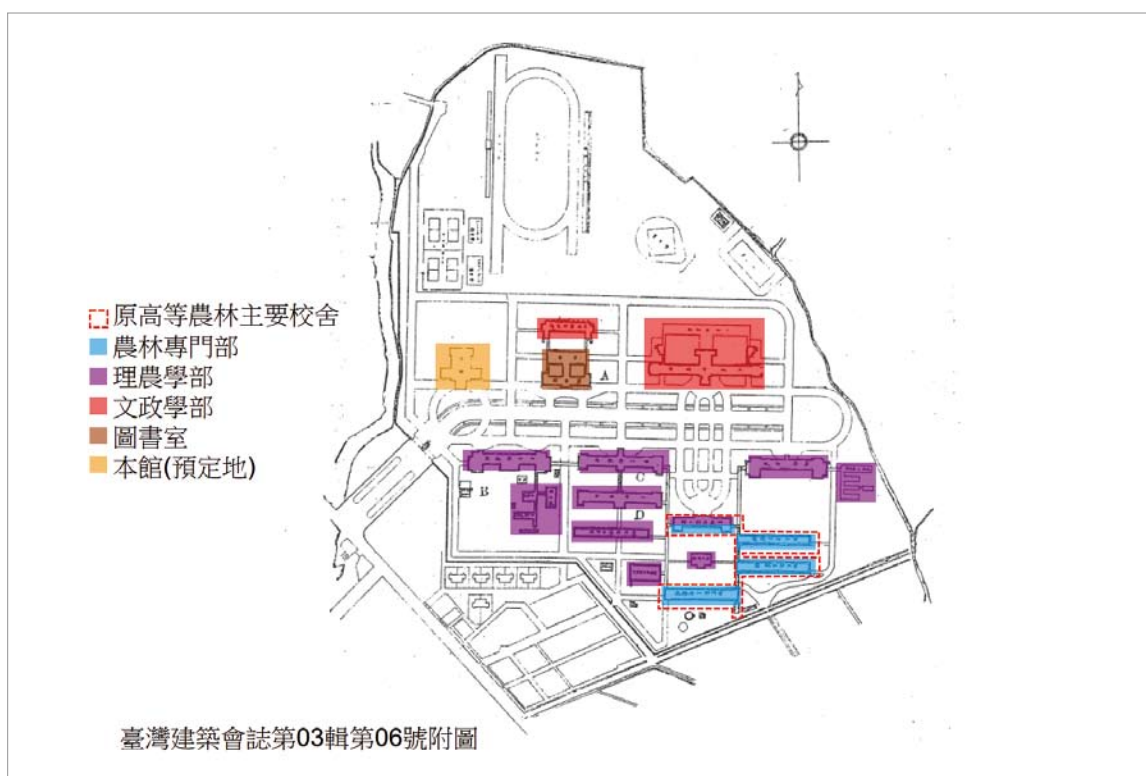


參. 革新事項或成就

一、文化資產

文化景觀區劃設

國立臺灣大學椰林大道以南為日治時期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簡稱臺北高農）早期設立的中心據點。臺北帝國大學（簡稱臺北帝大）將臺北高農併入為農林專門部，並以臺北高農校地為基礎開始向北即向東擴張。今椰林大道南側多數建築為當時臺北帝大理農學部及農林專門部使用空間（圖一），各館舍使用單位也多源自於臺北帝大當時的使用單位。原臺北高農主要校舍區域是高農乃至於臺北帝大校園空間發展上最初的核心區域。



臺北帝國大學各單位館舍分布圖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第九條之一「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應予以維持」及第十五條「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之規定，建議將本校早期發展且仍保存原有風貌區域劃設文化景觀區。

文化景觀區劃設範圍建議涵蓋農化系實驗室及南側蒲葵樹列、煙囪、綠色小屋。此處風貌於臺北高農設立之初即已存在，爾後經歷臺北帝大、二戰美軍轟炸以及戰後國立臺灣大學等時期皆無重大之變化。相對過往校園快速擴張發展階段，此處保留創校初期的景觀。椰林大道為臺北帝大校園發展之核心，但此區則為臺北高農校園發展之核心，此一文化景觀區之劃設同時也反映出目前校區從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地納入為臺北帝國大學校區時，校園由南向北擴張的過程，並呈現校園早期建築與空間之多元風貌，因此建議劃設為本校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區建議範圍圖



農化系實驗室及蒲葵樹列今昔對比（榕畔會史舊照片及現況照片）

此處風貌於臺北高農設立之初即已存在，舊照片中左廁建築拆除作為後續小小福福利社餐廳座位。

背景介紹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建築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為日治時期高等學校之一，其歷經多次更名，沿革如下：

1. 大正八年（1919年）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成立
2. 大正十一年（1922年）新教育令施行改稱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
3. 昭和二年（1927年）新教育令施行改稱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
4. 昭和三年（1928年）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併入臺北帝國大學，以附屬農林專門部設置。

臺北高農校地作為臺北帝大發展之校地，因此檢視1928年臺北帝大創校初年地圖可以觀察到臺北高農校園輪廓，臺北高農校舍主要坐落校區南側（紅色虛線範圍），並和農業部用地

上的校舍（學生宿舍、講堂）以一條中軸道路串連（橘色區塊），整體而言校園的發展中心是今天臺大校園的南區。大島金太郎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部長兼當時高等農林學校校長，因此早期臺北高農與中央研究所農學部淵源甚深，地緣關係甚近。不僅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用地（鵝黃色區塊）緊鄰校區（藍色區塊），部分校舍也興築在農業部用地上。而早期高農也會借用農業部空間作為教學及典禮使用。由上述幾點可以看得出來，早期臺北高農設校與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具有很深的關聯。



1928年臺北帝國大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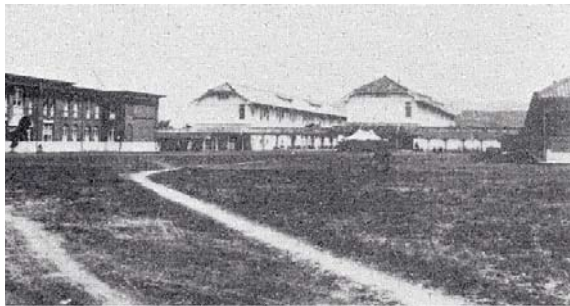
臺北帝大創校初年地圖，早期多數校舍皆沿用原臺北高農之校舍。臺北高農校舍主要坐落校區南側，農業部用地上校舍與校園內校舍之間有一明顯中軸線道路。臺北帝大創立之後椰林大道才漸漸轉為主要發展軸線。



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農學科第2回卒業生（大正15年3月24日）於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本館前合影（照片出處：榕畔會史）

此外，從 1928 年臺北帝大創校地圖可以看出從臺北高農轉制臺北帝大的創校初期，校園發展逐漸向北面推移，後續並規劃椰林大道的軸線。原高農校舍周圍也興建臺北帝大理農學部館舍，相隔椰林大道北面則興建文政學部館舍，造就今日椰林大道南側以生農學院及理學院為主、北側以文學院為主之景象。

今國立臺灣大學第一行政大樓、農化系實驗室、磯永吉紀念室等皆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時期現存建築。臺北高農建築群在當時主要有四棟為教學行政重要建築，分別為本館（1926 年落成）、農學教室（農學講堂、北講堂，1925 年落成）、林學教室（林學講堂、南講堂，1923 年落成）及化學教室（化學講堂 1924 年落成），四棟建築物以中央南北走向之廊道串連。本館及化學教室即為今日的第一行政大樓及農化系實驗室，農學教室及林學教室於臺大時期被稱作為六號館及七號館，後續拆除興建農業綜合大樓以及共同教學館。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主要教學行政建築群今昔對比

上圖內由左至右分別是：本館（第一行政大樓）、農學教室（農學講堂、北講堂）、林學教室（林學講堂、南講堂）及化學教室（化學講堂）（照片出處：榕畔會史）。

下圖內由左至右分別是第一行政大樓、農業綜合館、共同教學館。

臺北高農時期建築南北側皆會種植蒲葵樹列，今農化系實驗室南側、農業綜合館及共同教學館中間蒲葵樹列依然存在，除少數移植的之外，其餘皆維持當初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時期種植之位置，以建築興建完成年代推估，此處蒲葵樹齡皆超過 9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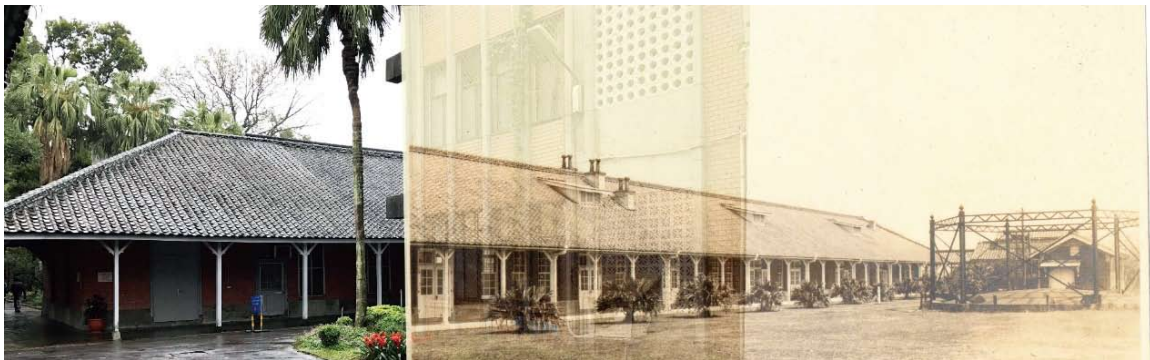


高農學生農學教室外合影（左）；化學教室與瓦斯槽
兩棟建築皆可看到建築一側種植蒲葵樹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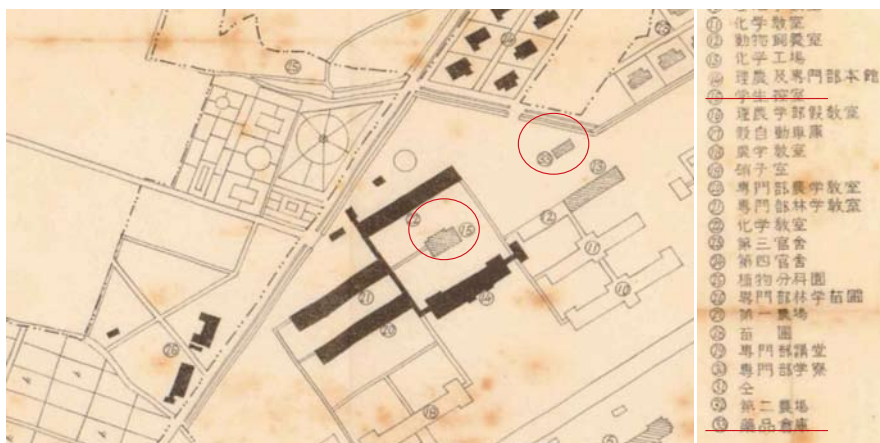
臺北高農時期蒲葵樹列

比對 1945 年 (左) 及 2013 年 (右) 航照圖，蒲葵樹列 (紅線標註處) 依然存在。



化系實驗室今日與昔日化學教室疊圖

第一會議室及物理系液態氮機室雖為臺北帝國大學時期才興建完成的建築，但早在臺北帝大成立之前早已預訂興建，且建築風格比照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建築風格，為黑瓦紅磚牆之建築。第一會議室及物理系液態氮機室於臺北帝大時期分別為理農學部學生控室（學生控室）及藥品倉庫。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地圖

(實心建築代表既有建築、空心建築代表預定建築、斜線建築代表興築中)

1928 年為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年代，學生控室 (內圖) 及藥品倉庫 (內圖) 皆為興築中建築，可以推測應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時期早已規劃並著手興築，但遲至臺北帝大時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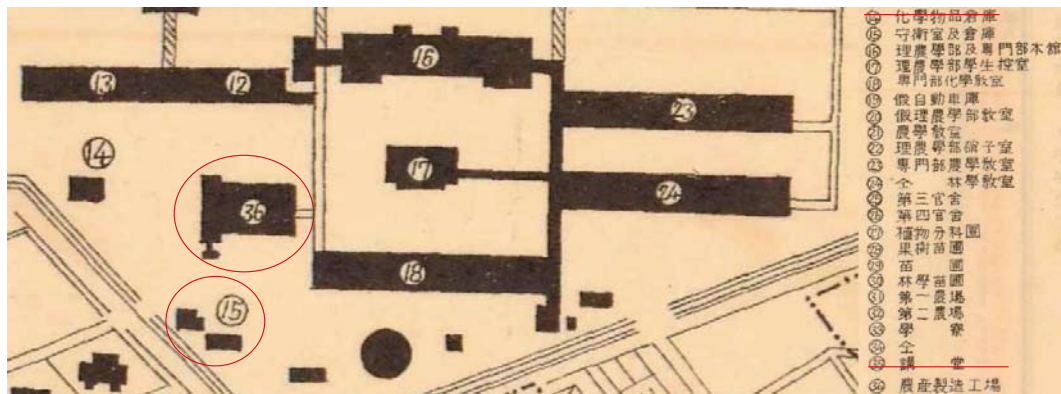
第一會議室（理農學部學生控室）外觀照



物理系液態氮機室（藥品倉庫）外觀照

臺北帝國大學建築

位於劃設範圍內的臺北帝國大學建築分別是綠色小屋及行政大樓西側平房，原為臺北帝大「守衛室及倉庫」和「農產製造工廠」，分別為 1929 年及 1931 年落成。



1931 年臺北帝國大學地圖

內圖 15 及 36 為「守衛室及倉庫」和「農產製造工廠」。

守衛室及倉庫

「守衛室及倉庫」為兩棟木構建築，其座落位置即為臺北帝國大學西南側之出入口，且緊鄰當時的第四官舍（今研究生宿舍位置）。推測其功能除了作為大學出入口崗亭外，兼具協助官舍之安全。戰後臺灣大學則作為駐警隊辦公室，但後因興建望樂樓，而拆除南側主要建築，保留北側也就是現今看到的綠色小屋，目前綠色小屋以販賣校園紀念商品作為活化之使用。



臺北帝國大學「守衛室及倉庫」南側建築舊景
此棟建物已被拆除，現址為望樂樓。(照片出自臺大校史館)



臺北帝國大學「守衛室及倉庫」北側建築
左側為活化使用前，右側為活化使用之現況，販賣校內相關紀念商品。
(左側照片出處：<http://blog.xuite.net/liwen2010/blog/>)

農產製造工廠

農產製造工廠及其煙囪於臺北帝大時期由馬場為二教授所主持的「釀造學講座」所管理，作為醱酵實驗工廠之建物，從事生產丙酮與丁醇的醱酵實驗。於二戰期間，將提煉蔗糖所剩下的糖蜜，經由醱酵生產出戰鬥機的待用燃料，作為重要的軍需品，也或許如此，這一區成為美軍空襲時的目標。農產製造工廠之煙囪不僅是目前全臺各大學唯一的一口煙囪，更見證二戰時期的烽火洗禮，為此處充滿時代感與歷史價值的解說指標。目前農產製造工廠最為總務處相關單位之行政辦公室使用。



農產製造工廠及其煙囪現況照

文化景觀區保存及管理原則初步建議

1. 農化系實驗室、行政大樓西側平房及綠色小屋等建物以原地保留及維持建築立面風貌為原則。如因需求而衍生之建築修繕，應提出申請並經主管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修繕。
2. 建築物於立面加裝空調、管線等外掛設備，應遵守本校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一級管制區之相關規定（詳柒. 法令彙編）。
3. 未來景觀改善應朝向建築原始風貌方向進行，並酌予提高校方補助額度。
4. 文化景觀區範圍內建築不宜設立、懸掛立牌等物件，如需設置應考慮及尊重原有建築風貌與周圍基地紋理進行設計，並經主管單位審核。
5. 煙囪及蒲葵樹列為本文化景觀區之重要地景元素，應以維持原有風貌為原則
6. 此區周圍未來興建新建築物，其高度應維持在五樓以下為宜。
7. 文化景觀區等建築及地景元素建議納入校園導覽項目中，增進校園新進師生及外來訪客對於此區的歷史背景之瞭解。



文化景觀區周圍高度管制建議

黃色區域：5 樓以下；藍色區域：5-12 樓；紅色框線：文化景觀區劃設範圍。

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

現有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原臺北市文獻會）所立，位於臺大人文大樓基地外臨新生南路人行道上。碑文『清乾隆二年（公元一七三七年），漳州人郭錫瑠開拓大加蚋堡興雅莊一帶荒埔……中略……因在公館以下逐步加蓋，而暢交通。今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分路域，皆圳址也。』，碑文記載郭錫瑠興築瑠公圳之事蹟及瑠公圳流域。然而「瑠公圳原址」石碑碑址及碑文近期引起文史專家、團體許多討論，希望石碑的碑址與碑文能做修正。

臺大校總區周圍水利設施有霧裡薛（薛）圳、瑠公圳、新生特一號排水溝（堀川）。霧裡薛（薛）圳及瑠公圳為清治時期興築，新生特一號排水溝為日治時期興築。霧裡薛（薛）圳於乾隆年間初期興築完成，為灌溉農田的水圳設施，水源來自於霧裡薛（薛）溪（今景美溪），水圳自景美溪經今萬隆、公館羅斯福路、温州街一帶，並於温州街分岔三個主要支線，主要灌溉臺北平原西部。



瑠公圳同為乾隆年間興築完成，但完成年代比霧裡薛（薛）圳晚，由郭錫瑠以及其子郭元芬相繼完成水圳興築工作，水源主要來自新店溪，水圳灌溉路線為自新店溪經新店、景美、萬隆在今公館圓環附近分岔，主要幹線為今芳蘭路一路向北灌溉至民族東路、松山區、內湖區，整個以臺北平原東半部為主。此外，瑠公圳也有一支線，於公館圓環分岔進入今臺灣大學校總區內，其舊圳道在水工試驗所旁仍可以清楚見到。

日治時期 1932 年日本政府「臺北市區計畫」中的南北方向兩條特種道路，今日的新生南北路即為當時的一號線特種道路，道路中央設有區域性排水幹線渠道，此渠道就是新生特一號排水溝，於當時也被稱為堀川，1973 年將此渠道加蓋成為今日的新生南北路。

由過往歷史文字資料及地圖資料可得知，現今「瑠公圳原址」石碑所立的位置離霧裡薛（薛）圳及新生特一號排水溝（堀川）較為接近，並非立碑的好地點。此外，碑文中提及瑠公圳流域部分應排除「羅斯福路四段，新生南、北路部分路段」較符合史實。

本小組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發函臺北市立文獻館，建請修正石碑碑文或將石碑遷移至原始瑠公圳（1901 年公共埤圳整併前之圳路）流經地點。臺北市立文獻館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函復本校，預計於 7 月中旬召開會議，安排專家學者與本校人員，進行現地會勘及討論，進而評估其因應之妥善方式。惟本校至 106 年底尚未接獲相關會議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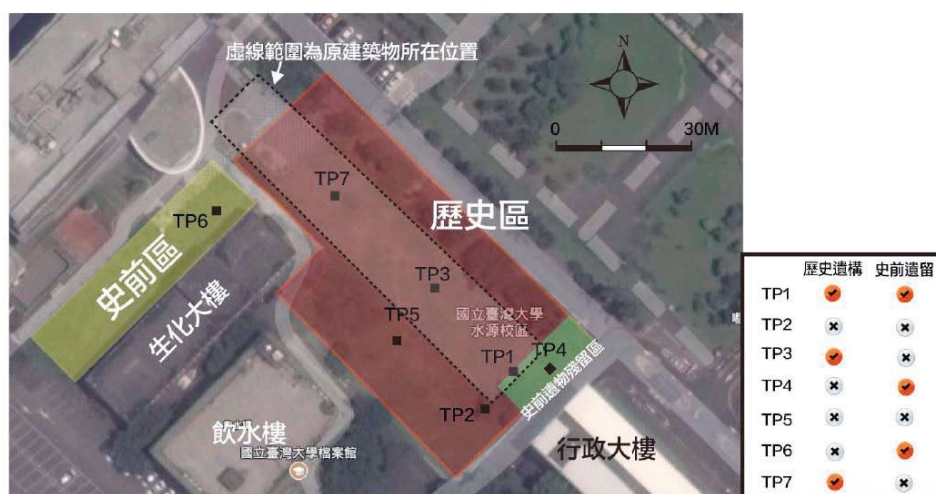


水源校區疑似遺址挖掘

本校原計劃於水源校區行政大樓西北側，興建卓越研究 2 期大樓。但該建築範圍內，於 100 年底，行政大樓西北側一棵大樹因染病而摧折，校方移除之時，由於樹根翻起而帶出許多的陶片遺留；於人類系南側也曾經發現陶片遺留；在人類系 105 教室的外側花圃(草地)上，也因為施工而翻動地層，在施工的土堆中，也曾經發現若干陶片。經地表採集，陶片遺物紋飾以方格紋為主，初步判定該建築範圍極可能蘊涵史前文化遺留堆積層。

為確保文化遺址不受工程之破壞，校方於 102 年 10 月委由人類學系於卓越二期工程區域範圍內進行考古試掘，以確認該範圍內的地層狀況、文化遺留與分佈範圍。根據試掘結果，計畫範圍內土地的利用有四個時期：史前(十三行文化)時期、耕地時期、日治時期(可能為軍營相關活動與設施)與國防醫學院護理大樓時期(於 2007 年被拆除，地表運用草皮覆蓋)，並確認了工程範圍內具有史前文化層(初判應屬於臺灣北部鐵器時代之十三行文化)與日治時期建築基礎之遺留。

基地的地下埋藏可分為史前文化區與歷史遺構區，此種劃分應主要受到原建築物所在位置的影響，原建築物所在範圍內之地層僅見歷史遺構而未見文化層，應已為近現代活動所破壞；反之，原建築物範圍以外之地層則仍殘有部分文化層，但也受到近現代活動不同程度的向下打破而擾動。故仍存有史前文化層之範圍劃為「史前區」，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而僅見歷史遺構者則劃為「歷史區」，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另在本區東南角或許過去為建築物之邊緣，故仍有少數疑似史前之埋藏殘留。



試掘結果顯示地下埋藏狀況與原建築物所在位置圖

由於本區域位屬卓越研究大樓二期建築基地範圍，未來仍有各種營建工程規劃，故於開發前依文資法向市府文化局提出搶救發掘申請，委由人類學系於 106 年 7 月起進行考古搶救等發掘作業，一方面力求保存考古文化資產，另一方面也讓校園整體未來有完整之發展。

發掘概況

歷史遺構區

先以探溝試掘，並依據探溝結果進行遺構本體的挖掘工作。主要發現為過去建築之地基，在地表下約 1 公尺處以水泥基盤為底，其上以紅磚疊造而成地基。

底座寬度約為 100 cm，紅磚全為 TR 磚，為日治時期臺灣煉瓦株式會社所生產之紅磚。部分區域已經遭受嚴重的擾動或或破損，保存狀況大致不佳。對照相關歷史空照圖，此棟建築物最早於 1944 年美軍航照影像中出現，並被標示為軍營。二戰結束後於 1946-49 年短暫為「臺灣省訓練團」團址，1949-99 年則為國防醫學院校地。



史前區與史前遺留區

本次發掘基地範圍內仍殘留鐵器時代文化層。一般地層擾動的情形相當嚴重，但仍可見部分原始文化層與殘留文化遺物。出土遺物以史前陶片為主，主要為「素面無紋陶」與「方格印紋陶」，及「刺點紋」、「圈印紋」等紋飾陶。其中一處出土密集陶片及較完整陶罐，未來可試圖加以復原。石器以砥石為主，並有零星的斧鋤形器、不明磨製石器等。鐵質器物包含一件疑似鐵刀。另經考古洗土，目前出土三十餘件玻璃珠。初步推測年代約在距今 1000 年前，未來可以再經絕對定年確認。



二、公共藝術

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公共藝術

藝術之窗 · 校園尋美 2014—2017 Open Windows Open Arts

藝術家為我們打開一扇窗

帶來嶄新的空間與變幻的景色

做一位校園旅行家

穿越藝術之窗 時時刻刻發現新鮮事

主辦單位：臺大藝文中心

共同主辦：臺大總務處、社會科學院、校園規劃小組

位於校總區之社會科學院大樓由伊東豐雄建築事務所與臺灣的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大涵學乙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三組團隊共同設計，並經文化部審議通過視為公共藝術，原先編列的公共藝術經費則運用於民眾參與、藝術教育推廣，由臺大藝文中心策劃執行「藝術之窗·校園尋美」系列活動，從校園空間的角度出發，邀請不同領域的藝術家們在社科院現地創作，期望透過不同的藝術表現方式喚起大家對於建築與生活、美學、空間議題的關注。2017年成果簡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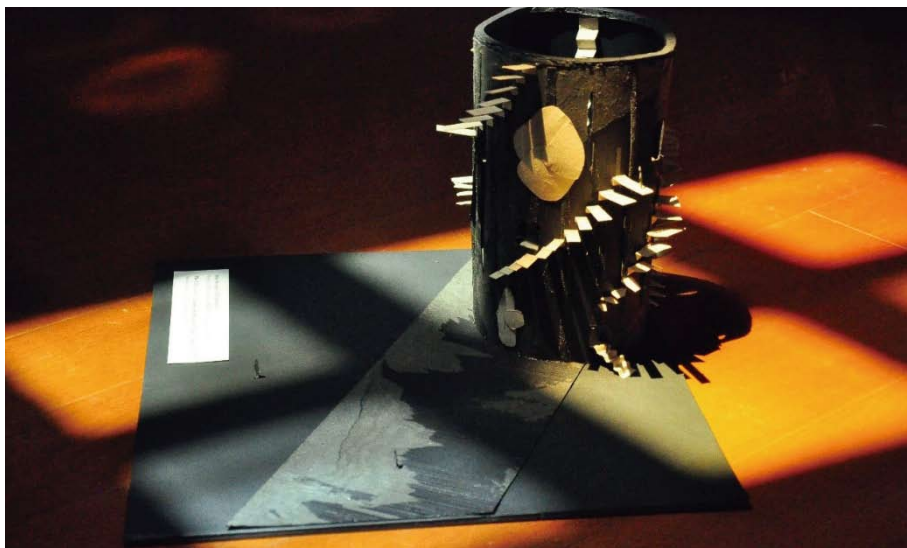
《日常返響 Everyday Trace》

藝術家紀柏豪帶領學員，透過工作坊、實際創作與策展，挖掘平凡景致中略帶驚奇的可能，並以聲音、書寫、影像、裝置等形式擷取日常切片，豐富人們對於日常的觀看，成果展出於社科院一樓。



《文學建築實驗室》

與義大利建築師 / 作家 Matteo Pericoli(馬帝歐·佩里柯利)合作舉辦為期四日的工作坊，帶領學員閱讀、分析歐美及華文作家的文學作品，艾米·亨佩爾的〈收穫〉(The Harvest)、埃爾文·布魯克斯·懷特的〈門〉(The Door)、海明威的〈白象似的群山〉(Hills Like White Elephants)、蔡文甫的短篇小說〈新裝〉，並重新詮釋建構出相應的建築模型，藉此思考建築與文學敘事之間的交互關係。



《「建築師的回訪：建築·空間·公共藝術」論壇》

由藝文中心主辦、社會科學院、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共同合辦的「建築師的回訪：建築·空間·公共藝術」論壇於106年4月9日至10日舉辦，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主題多元豐富。

第一場座談「校園空間蘊含的社會視野」，邀請中原大學建築系副教授曾光宗及東海大學郭奇正教授分享大學校園發展的不同規劃案例，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亦是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黃麗玲則補充了臺大校園規劃的脈絡，及自日治時期以來至今多變的建築風格沿革。

第二場座談「校園公共藝術」，由前北美館館長黃海鳴主持，邀請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康旻杰、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藝術總監陳惠婷及藝術家涂維政三位講者分享各自的參與經驗及實作案例，他們不約而同提到公共藝術的關鍵特性：「關係美學」，如何在作品創作的過程中與在地社群產生連結、互動成為值得關注的話題。「公共性」與「藝術性」永遠是這個主題缺一不可的兩端，走向人群、建立關係，讓藝術家得以跳脫自己的創作框架，與不同的族群產生對話。此次論壇即透過社科院這個案例，討論建築做為公共藝術，師生們該怎麼去看待、欣賞及體驗。

第三場座談「大學生的美感經驗及建築教育」由藝文中心主任沈冬主持，邀請臺大藝術史研究所教授黃蘭翔、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劉惠媛及交大建築所講座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曾成德分享。黃蘭翔教授以臺大建築為例，提點不同時期建築的特色，臺大校園宛如一座建築博物館；劉惠媛及曾成德則闡述了社科院圖書館「不只是圖書館」的精神意義，在當代建築的精彩設計、呈現上，圖書館可以是人與人相遇的地方、知識交換的場所，乃至於美術館化的閱讀空間，吸引師生佇足。

壓軸場為建築師伊東豐雄的「伊東豐雄再訪社科院—建築師的社會思考」，伊東先生除了以生動的圖片、影像分享社科院的設計概念，也與參與籌建過程的諸位貴賓一同座談，向臺下三百多位觀眾分享設計規劃的心路歷程。



《尋找快樂島》

與兒童藝術教育者小雪人合作，舉辦四場兒童版的校園走讀活動。以繪本故事串起活動，帶領幼稚園、小學學童觀察臺大校園中的自然景觀與建築，蒐集沿途中的落葉、自然材料，並以簡單的拼貼、壓克力顏料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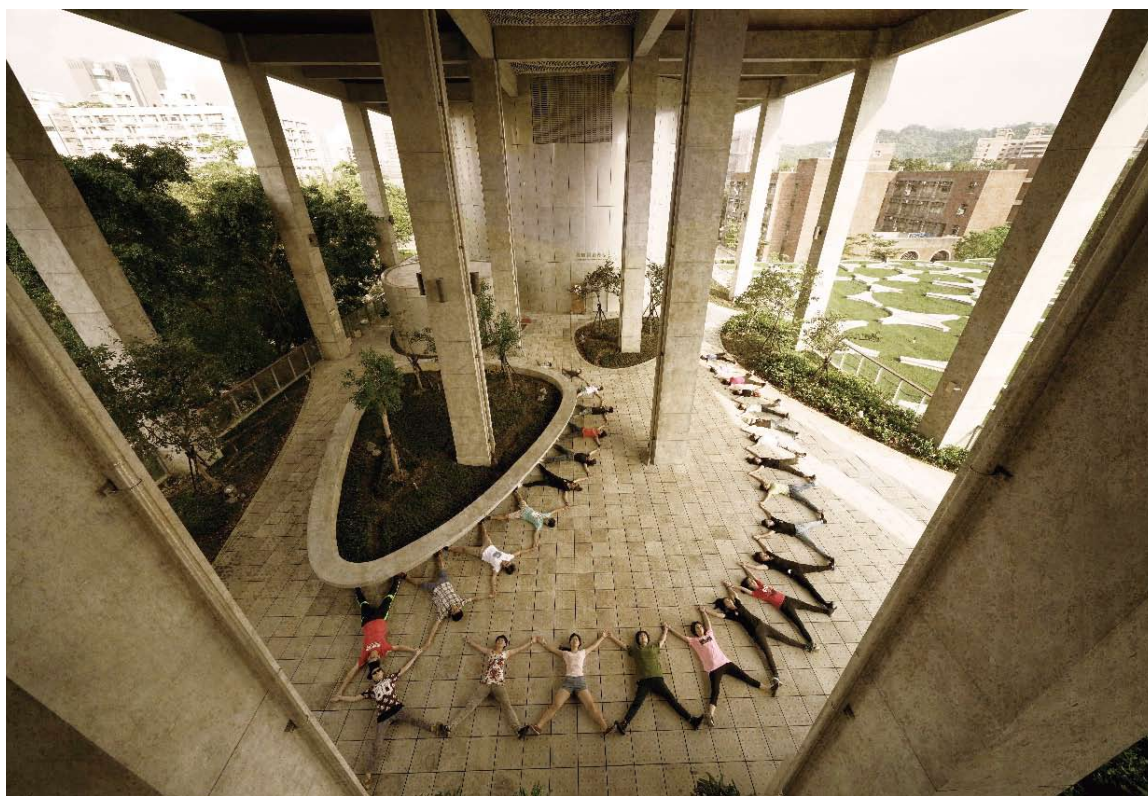
《建築行動：校園旅人漫遊記》

接續先前關於建築的探討，企劃了走讀、講座與工作坊三種切入角度的系列活動。帶領參與者回望校園歷史的縱深、建築設計者的初心與使用者的回饋與詮釋，整個校園就是間建築博物館。



《身體測量：涂維政臺大創作計畫》

藝術家涂維政邀請臺大教職員生使用人體做為尺度，也許展開雙臂、伸長雙腿，測量校園空間與建築物的厚度、距離、角度、形狀等量體數據。從認識自我身體邊界的肢體感覺工作坊、及丈量校園角落的個人影像徵件活動，到實際站在社科院外牆、牽起手開始測量，共同完成這場「測量臺大社科院的創作行動」，透過具體的身體經驗，重新發現空間與自我的關聯。



文字撰寫、照片攝影：臺大藝文中心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二期) — 水流心田

計畫經費源自於卓越研究大樓及生醫工程館第二期公共藝術經費合併統籌辦理。延續本小組於 104 學年度 (103.9-104.6) 推動之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 (第一期) 模式，以「先公共，後藝術」的規劃意識作為主軸，藝術創作揚棄單一物件的設置，讓各種創造性的藝術想像，經由深化的參與過程，與藝術家共同定義作品，發展出非預期性的美學成果。

「駐校藝術家」為整體計畫核心，透過參與式規劃進行藝術創作及各項民眾參與活動，在一整個學年期程中 (106 年 9 月—107 年 6 月)，讓公共藝術的開放性創作與互動性參與，能有充裕的時間去進行過程的發展，促使校園的空間氛圍能產生實質的改變：

- 一、從在地參與精神，透過藝術能量的介入，與校園發展脈絡、歷史文化遺跡、創新設計課程、社團活動等相結合，共同激盪出具有生態意識、人文思維、關照環境的藝術創作。
- 二、經由藝術教育與參與創作過程，帶動教職員生對於藝術的認知與想像，進一步與校園周邊地區資源相互連結，擴大參與層面，活絡校區公共空間，創造出鮮明的校園意象。

本案經由公開徵選方式，由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水流心田》獲得第一名，其提案內容簡介：

壹、策劃理念

量子力學和相對論改變了我們的宇宙觀。不變的是，生命從一到多，由簡到繁，共有「新陳代謝」、「具有感激性」、「生命過程」的特徵。從生命誕生到人工智能大行其道，生命究竟有沒有可能偶然發生？

「意識」，這種對自己所思所感，難以用文字捕捉，統整延續的存在感，引發自古至今哲人、詩人和科學家的好奇探究。斯蒂格勒稱「能超前、有意願、有能力、有思想也有知識的存在者為「誰」。與「誰」相對的是「什麼」，在相互推進流動的過程中，構成了生命的在場。

「水流心田」公共藝術計畫由藝術家開啟了多維度的能量流動，探索「人與自我」、「人與人」、「人與自然」的交互活動；與系統之間生命的循環和疊合關係，穿越過去與現在、傳統與創新、土地與河流、身體和心靈。計畫由五位駐校藝術家共同執行，針對五大主題：人與情感、人與環境、人與空間、人與自然及人與訊息，各自進行探討與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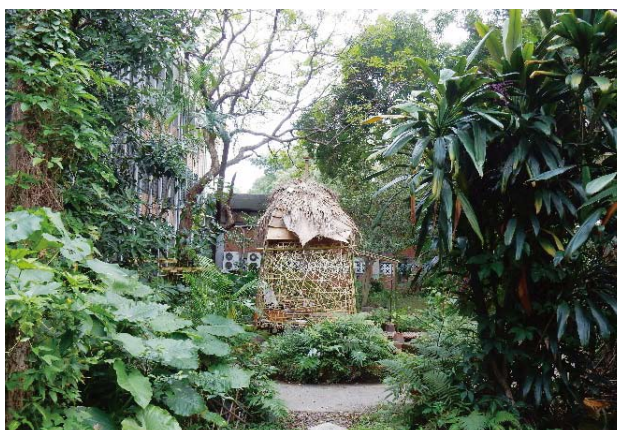
貳、106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成果 (106.10 月— 12 月)

一、李朝倉《一本書書店》

藝術家以直接進駐建構的方式經營空間，從整地築屋，之後開店營業，帶領客人嚐草、飲草、說草經。來到書店，就是進入藝術家打造的 3D 作品展示空間。從頭到尾，都是互動性透明的創作。

在一本書書店裡，藝術家成了店主，招呼客人一起來喝、來吃、來聞、來思、來分享，生命在光影一呼一吸間，都成了故事。

在這裡我們安安靜靜，放下手機來生活。書，其實就是出現的每一個生命，最後彙整成一本實體書，原本由雜草地整理出來的書局，就可含笑關門。



集萃樓後方綠地

(一) 與花藝社合作社課

創作計畫使用空間原為花藝社社團活動場地，駐校藝術家李朝倉拜訪花藝社社長，於社課時間向社員們說明本次創作計畫，及討論後續合作可能性。



(二) 創作場地協調會

接獲校外民眾陳請集萃樓後方綠地經常有鳳頭蒼鷹駐留，藝術創作於該空間所帶來的人為活動勢將影響鳳頭蒼鷹的棲息，因此本小組邀集陳請人、森林系袁孝維教授、總務處、課外活動組、花藝社、自然保育社、猛禽協會、校內愛鳥人士、策劃團隊與藝術家，就藝術創作與保育議題之「共存」可行性進行溝通討論，調整計畫方案。



第一次協調會 (106.11.01)



第二次協調會 (106.11.23)

(三) 《雜草稍慢 · 來煮茶》工作坊

藝術家李朝倉邀請《雜草稍慢》煮茶人林芝宇，帶領大家一同認識與採集臺大校園中的雜草們，並藉由飲用雜草茶重新體驗感受人與自然環境的互動共生。



(四)《早安樹木·來抱樹》工作坊

藝術家李朝倉邀請柳樹婆婆帶領大小朋友一起親近擁抱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樹木們，重新感受人與自然的和諧互動。



(五)《自然書巢·來蓋屋》工作坊

鳥所築的巢特點是運用周邊環境的材料來搭蓋，築巢重點是取材於自然，最後也能回歸於自然。駐校藝術家李朝倉邀請民眾以在"臺大"校園採集到的材料，體驗搭蓋建築，並享受過程中的各種趣味。



(六) 《閒話植物 · 來聊天》工作坊

駐校藝術家李朝倉邀請行動表演藝術家劉彥宏，來聊聊在他剛完成《空氣草》創作展的表演〈樹行者〉中，如何覺知及展演身體、空間、與自然三者間的連帶，以及植物與自然在他的創作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張博智《一種資訊流的觀看方式 V3》

透過突擊式的、不定時、不定域性的、田野形式的取樣校園內外無線網路資料流量變化，不只是包括無線網路基地台，連同手機熱點、移動式的網路基地臺等的網路資訊，將這些數位文字透過資訊視覺化的軟體轉化，所產生的聲音影像結合體。讓網路資料的流動這種不可見的狀態，讓它以某種浪漫的形式產生。

由藝術家張博智引導參與學員試著將不可見的能量、電波、訊號透過資料視覺化的方式，把它轉換為視覺與聽覺，並教導學員去發現、找尋、探索這些看不見的能量或訊號，轉變為可視及可聽化，讓能量、訊號自己告訴我們它的力量有多大，並且發現它無所不在。

與人類學系陳瑪玲教授「考古學的詮釋與展示設計」課程，合作舉辦藝術家暖身講座。藝術家透過幾個博物館合作案例，分享相關的設計經驗，其中包含展覽的平面設計、電子書、互動裝置、影像設計等，帶領學生探討如何設計吸引人的視覺元素和多媒體內容，及提高與觀眾的互動性。



三、藤枝守《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

熱愛茶文化的藤枝守，過去曾於日本進行過日本茶葉計畫，本次計畫將採集資料的範圍，延伸至位於南投鹿谷的臺大鳳凰自然教育園區。此園區過去對竹山、鹿谷地區茶業產業經濟發達有著一段功不可沒的歷史。目前園區仍保留 1.75 公頃示範茶園區。

臺大擁有的豐富的自然資源遍佈臺灣各地，藤枝守希望藉由他的譜曲創作、演奏，將這些遠在他方的自然之聲，透過這個計畫被轉化保存下來，也讓大家能夠身歷其境，讓《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成為專屬於臺大的自然之樂。

藝術家藤枝守於 10 月底來台前往臺大鳳凰自然教育園區進行計畫所需資料蒐集。拜訪臺大實驗林蔡明哲處長、園藝景觀系陳右人教授、森林系曲芳華教授茶藝社，介紹此次駐校創作計畫，及討論日後合作可能事宜。



四、Lisa Park 《Harmony》

碰觸，對於人類生理上或者情緒上所帶來的好處難以言喻。藝術家 Lisa Park 在臺大帶來的《Harmony》互動式作品計畫，將借助科技協助參與者探索內在自我，企圖將人與人之間看不見的觸碰交流實體化、具象化，透過藝術家巧妙的創作手法，將人類的碰觸轉化為可見的影像和聲音，在參與的過程中，探討人類關係的本質欲望以及各種關係之觸碰，將如何影響身體語言轉譯的結果，帶領學生自我觀察與探索「將碰觸作為情感連結的模式」。藝術家於 12 月中來臺拜訪駐校計畫可能合作之專業人士，編舞者田孝慈、羅文璟，進行創作說明及討論合作事宜，及駐校成果發表會場地勘查。



五、島生棲所《記憶長河》

藝術家希望透過空間的佈局與情境氛圍與身體感之間的對話，試圖重新打開並呈現那些沉潛在我們生活當中，交織層疊的土地與人們日常記憶的痕跡。讓彼此對於土地與環境的共同記憶，經由個體生命經驗與土地的文史足跡，將過去與現在、環境與個體、歷史與記憶相互疊合在平行時空裡，讓隱藏在某一個環境背景下的空間切片中，能夠發現並共享時間裂縫所湧出多樣的生命經驗與詮釋，並建構自己對於空間的感知。

與人類學系陳瑪玲教授「考古學的詮釋與展示設計」課程，合作舉辦藝術家暖身講座。島生棲所根據自身經驗，分享如何觀察創作場域及如何與空間產生對話進而佈局。帶領學生透過手繪「記憶地圖」活動，領會到個體之於環境所產生的創作靈感與想法差異。



參、宣傳推廣

Facebook 官方粉絲頁



Facebook 活動宣傳頁面



帝門基金會官方網站



臺大公共藝術網站



活動宣傳板



《一本書書店》宣傳海報



一本書書店入口處

教學大樓二期公共藝術

本案採委託創作方式，由藝術家李再鈞創作之「自強不息」於教學大樓二期戶外空間小椰林道與水杉道交會處進行設置。

創作構思

為呼應建築的空間規劃、功能設計和設備現代化的需求，除公共藝術的含意外，在造型上應著重明淨、簡潔和素樸的現代風格，兼具理性幾何形象與遠古哲思。

立體幾何抽象造形是本案最先考慮的方向，可產生的後果是形象單純，造形簡潔，卻必須富含哲思與數理意味的嚴謹結構，這是近代美學的新思維，且以能夠配合運用近代先進工業材料和科技新法製作，強烈呈現時代感以及代表意義。

決定造型風格和命題的同時，亦應考慮現實環境和建築功能的互動關係，包括材質和色彩的選擇，使整個校園空間的感受性趨於和諧、流暢、高雅的美感要素。

創作發想

《老子》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以三直立紅白的空心圓弧柱體，代表乾坤、陰陽、剛柔、虛實與仁義的綜合結構，藏天地之玄機，隱時空之奧祕，蘊人間之律數，象徵天道運行之始，一切生命的滋長和萬物構成的原理法則，都在大自然生生日新的「演化」中進行變易。君子以自強不息，順天應人，力爭上游，創造和諧、進步和繁榮的社會。

造型說明

以三座剖切的紅白直立空心圓弧柱體併連為主結構，高度相同，為 4.5m，切口大小形狀各異，具節奏性的橫向排列，在教學大樓正面右側前方地面平台上，緊臨水渠。不鏽鋼材質，單面烤紅色合成漆與反面拋光鏡面不鏽鋼內外相間對比。

造型意義

三弧形立柱，宛如易經爻紋基本符號——陽爻，是先人創造的人工語言，是二進位法的「0&1」基礎，深奧精妙的數學結構，為闡述變易之理。

以這兩個基本符號來說明現實世界的一切變化和發展，把宇宙自然景象變化的規律和社會文明、科學的無數法則都歸納成各種卦象，包括文化、教育、藝術、氣功和武術等諸多人間生活情節。



作品於廠內製作實況



執行小組勘驗討論



設置完成現況

三、友善校園

推廣性別友善廁所理念

2015年6月由時任學生會會長王日暄等，於校務會議提案「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決議：「同意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同年7月臺大行政會議通過《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作為校園內逐步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依據。然而什麼是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為何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可以解決什麼問題？對大多數的人來說，性別友善廁所仍然是陌生的概念，甚至對安全、隱私有所疑慮。

為使師生更能了解性別友善廁所的理念和設置想法，支持落實性別友善環境，校園規劃小組及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今年辦理推廣性別友善廁所活動。

性別友善廁所是什麼？

其實在我們實際生活經驗中，性別友善廁所的概念並沒有想像的那麼陌生，我們人生所接觸到的第一個廁所：自己家中的廁所，就是典型的性別友善廁所（無性別廁所），不介意任何性別的人使用的溫馨廁所。而即使在公共場合中，性別友善廁所也往往伴在我們左右，例如：飛機上的廁所、流動廁所、無障礙廁所、部分餐廳與咖啡館、部分醫療院所的廁所等等。

目前整體性別友善廁所趨勢，在各國性別友善廁所的推動設置已經行之有年，不僅歐美許多大學設有性別友善廁所，亞洲各國像是中國、日本、泰國、中國以及臺灣，也都有許多地方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在臺灣，推廣設置的地點包括臺北市的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新移民會館、社區會館、中小學校、以及臺大醫院；大學則有成功、中正、世新、彰師大、以及臺大。在中央部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主導推動，將公共場所如何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列為性別主流化的工作項目，並建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內政部營建署研議，2015年7月內政部營建署已正式行文全國建築師公會，宣導「有關公共場所之性別友善廁所規劃事宜」。並建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經過使用後評估檢討改進，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

在公共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能夠解決傳統兩性分離廁的問題，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並且增進性別友善氣氛、推廣性別友善設施，整理分析如下。

	傳統兩性分離廁所的問題	性別友善廁所可解決的問題
1.	在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常常可見女廁大排長龍，而男廁卻是大便器使用效率不高，形成廁所空間與衛生設備的浪費。	不分任何性別皆可進入同一廁所使用，提高廁所空間與便器使用率。

傳統兩性分離廁所的問題		性別友善廁所可解決的問題
2.	無法滿足非傳統性別特質者的需求，對於多元性別認同的使用者來說，廁所的使用甚至可能會有相當壓力以及不適感。	為非傳統性別特質者提供能安心如廁的環境。
3.	無法滿足照顧／被照顧者（如兒童、高齡者）同時如廁的需求，當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性別不同時，也難以使用目前傳統兩性分離的男廁或女廁。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如兒童、高齡者）的性別不同時，也能安心如廁。
4.	在傳統兩性分離廁所內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通用設計廁所，容易造成空間上的浪費與使用者不便。	性別友善廁所的概念能與通用設計完整結合，舉凡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照顧者廁所、更衣間、尿布台等都能一起規劃設置，無需另外設立各式不同廁所與空間，使得通用設計的理念得以完整發揮，更為友善。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使用經驗調查

2017年3月1日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開放使用，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於同年4月30日發放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活大）性別友善廁所的使用經驗問卷，發放管道為臉書的NTU學生交流版、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粉絲專頁，並寄信通知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社團辦公室，問卷調查期間至6月26日截止，總共回收325份。

問卷連結如下（<https://goo.gl/SsjoQI>），問卷調查結果與分析歸納為下列幾點：

1. 廁所位置影響廁所使用率，以觀看之夜同學、二樓社辦同學為主要客群。
2. 原有空間基地過小，自在程度偏低、空間滿意度偏低。
3. 性別友善廁所更有隱私性了！
4. 性別友善廁所並沒有不安全！
5. 新廁所明亮度與整潔度提升。
6. 性別友善廁所與女廁並存，使得男同學只能選擇走進性別友善廁所，許多同學反應，性別友善廁所成為變相男廁疑慮。
7. 現行小便斗數量較原本男廁減少一個的情況下，對於男性如廁的流動狀況，並沒有太大影響。
8. 超過半數的同學支持持續推動性別友善廁所。
9. 教學館為多數同學期盼改建地點。

大多數同學希望持續推動性別友善廁所，並且希望以教學館為優先改建地點，其中以普通教學館、與博雅教學館的支持率最高。教學館是大多數同學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的上課地點，因此教學館確實是大多數同學經常使用的空間，教學館的高使用頻率正突顯出改建性別友善廁所的重要性及優先度，所以學生會性別工作坊仍然會推動改建性別友善廁所，並將積極推動教學館為優先改建對象。

性別友善廁所觀念宣導

配合世界廁所日及臺大校慶活動，由臺大校規小組、與臺大學生會，舉辦一系列提倡校內性別友善廁所的活動。

每年的 11 月 19 日為世界廁所日，由世界廁所組織（WTO）於 2013 聯合國會議通過。此一日子之設立在於提醒，每個人都應該享有清潔、舒適、衛生的基本衛生建設。想要擁有乾淨廁所這件事，並不是每個國家的國民都能享有的權益。然而，我們想要的不僅是乾淨的廁所，而是更進一步改變廁所文化。提供無論使用者的生理性別、性別認同為何，都可安心與自在地使用的廁所！在老人、小孩、行動不便者如廁時，身旁同行者可共同進出與友善協助。可增加廁所空間使用效率，減少單一性別排隊的問題。

活動內容：

- ◆「邀請大家上廁所」：11/21(二)
12:20-13:10 @ 臺大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
- ◆「世界廁所日：認識性別友善廁所展」：11/20(一)～11/24(五) 11:20-14:20 @ 臺大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 ◆「畫出自己的廁所」：11/21(二)
19:00-21:00 @ 新生 302 教室

本次活動邀請郭代理校長、張副校長、王總務長、與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王組長參觀「世界廁所日：認識性別友善廁所展」，由校園規劃小組與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現場解說性別友善廁所的理念與校內目前設置情形，並邀請師長們參觀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的性別友善廁所。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展出「世界廁所日：認識性別友善廁所」



「世界廁所日：認識性別友善廁所展」現場導覽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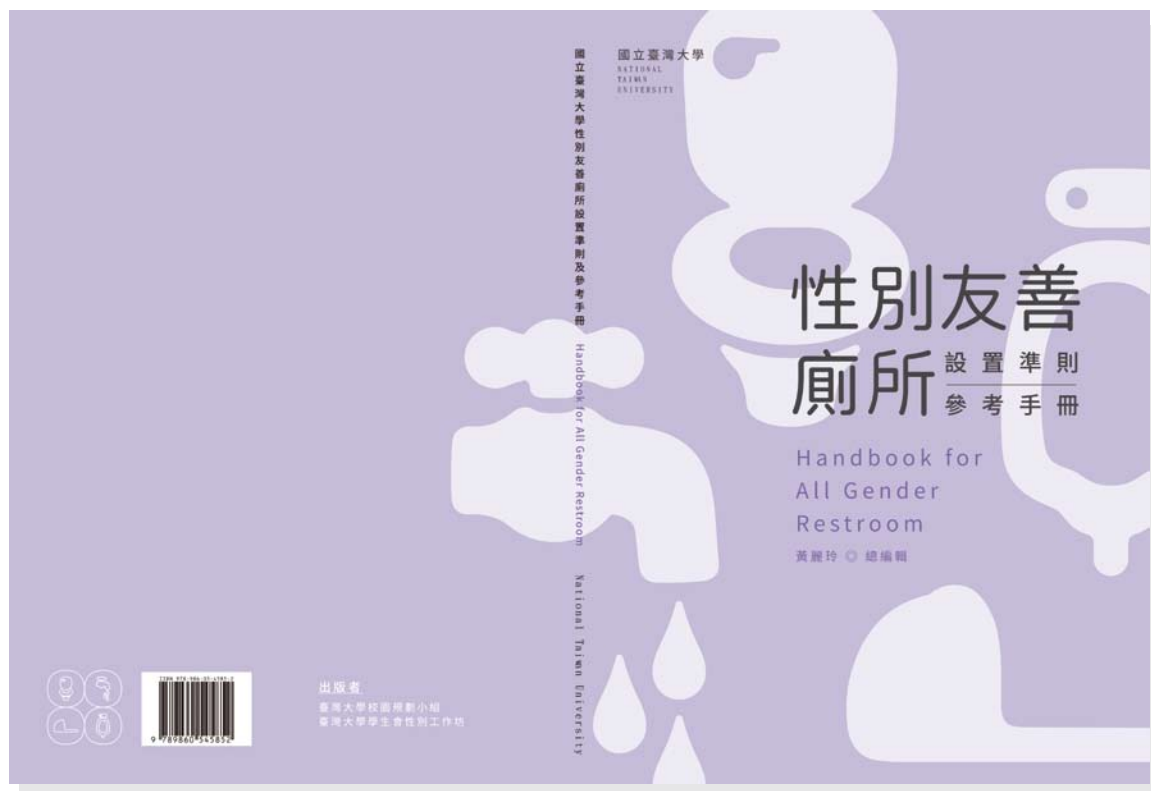
「邀請大家上廁所」活動
參觀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的性別友善廁所

編製《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其他建物則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因此，校園規劃小組與臺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共同編製《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藉此推廣性別友善廁所之設計概念。

手冊內容分為三章：第一章介紹性別友善廁所，說明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理念、世界整體趨勢、以及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的問題與疑慮的回覆。第二章收錄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將校內個案討論過程中所累積的想法，彙整為初步設計原則，後續仍需要累積更多使用者經驗回饋，因應社會文化變化，與時俱進調整。第三章為臺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個案，共收錄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等 13 個案例。

本手冊為推廣贈閱，分送國家圖書館、縣市圖書館、政府機關、臺大圖書館等，手冊檔案可自網站下載（http://homepage.ntu.edu.tw/~cpo/enactment/Handbook_for_All_Gender_Restroom_NTU.pdf）



校園新建工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情形

自 2015 年 7 月《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至 2017 年 9 月，臺大已有十一棟新建建築物納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範圍涵蓋校總區行政暨教學研究大樓、附設醫院大樓、學生宿舍，以及竹北分部教學研究大樓。目前正在施工中的有六棟，包括：次震宇宙館、鄭江樓、教學大樓第二期、卓越聯合中心、植物培育溫室、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發揚樓），預計於 2018 年至 2019 年陸續完工。另有：人文大樓、教學二期機車停車場、工學院綜合新館、臺大醫院健康大樓、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將依工程設計與發包施工進度逐步完成設置。規劃中的學生宿舍、臺大醫院林森大樓、竹北分部進修推廣教育大樓、紹興基地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等於空間配置中已納入性別友善廁所。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寬敞、照明充足，廁所與洗手台區域分開配置，提供友善舒適的如廁空間

次震宇宙館新建工程

次震宇宙館地下一樓配置演講廳、商店、學生餐廳、教授交誼中心，因此，於同樓層配置性別友善廁所，便利公眾使用。

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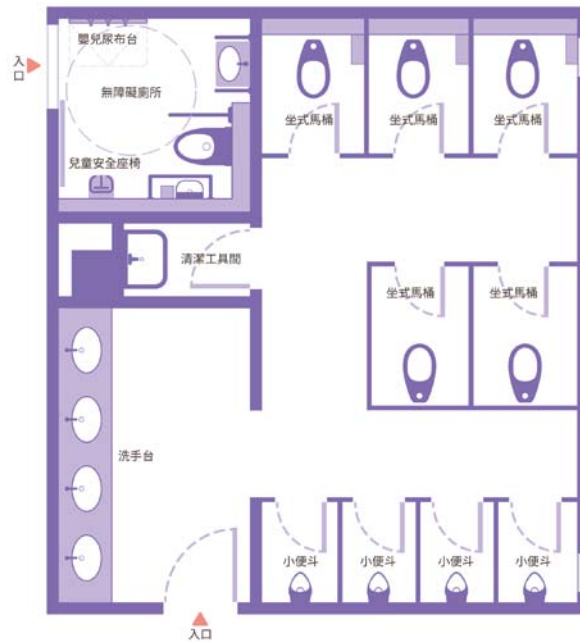
廁所內部區分為三個區域，將坐式馬桶配置於廁所內側區域，小便器配置於外側區域離入口較近處，洗手台配置於廁所入口處。廁所內動線雖為曲折複雜，但同時增加不同空間使用者之隱私性。

便器配置

配置五間坐式馬桶、四間小便器。在性別友善廁所旁另獨立配置一間無障礙廁所。

貼心設計

廁間門扇皆為內推式，可避免開啟門扇時碰撞到走道的其他使用者



洗手台區



小便斗區



坐式便器區

次震宇宙館新建工程性別友善廁所（施工中，拍攝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

教學大樓第二期（綜合教學館）新建工程

本棟為教學大樓，因此將性別友善廁所配置於一樓門廳旁、鄰近圖書館，方便公眾使用。

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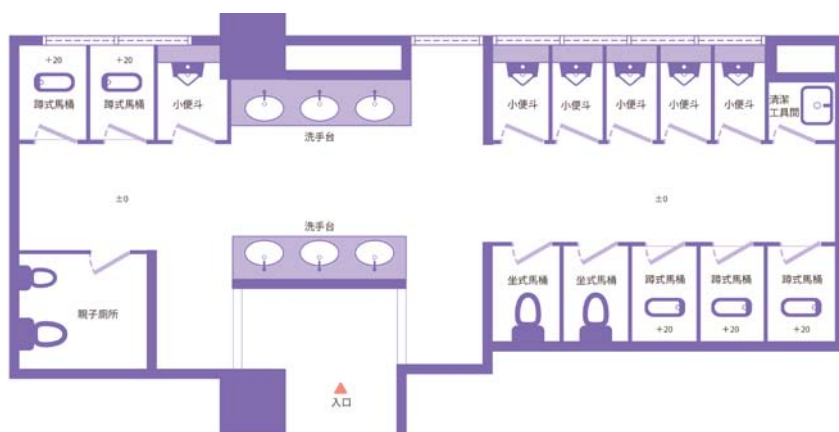
分為三個區域，洗手台配置於中央區域，廁間配置於兩側區域，增加安全性及隱私性。

便器配置

廁所左右兩側區域皆有小便器廁間與大便器廁間，減少性別友善廁所內空間性別區隔之情形。鄰近入口處的廁間皆為坐式馬桶，其中一側設置一間親子廁間。

貼心設計

廁間皆設置內推門，可避免開啟門扇時碰撞到走道的其他使用者。



性別友善廁所
平面配置圖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性別友善廁所（施工中，拍攝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

鄭江樓新建工程

鄭江樓基地座落南北兩棟建築物，於兩棟一樓皆配置一處性別友善廁所。

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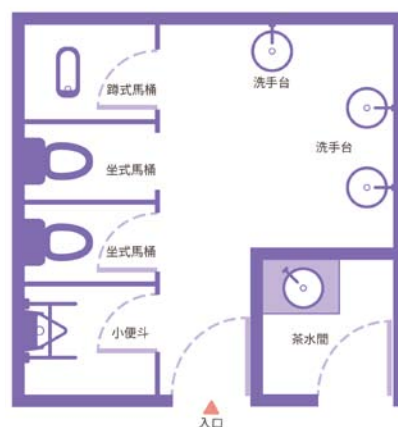
廁間集中配置於一側，洗手台配置於另一側。

便器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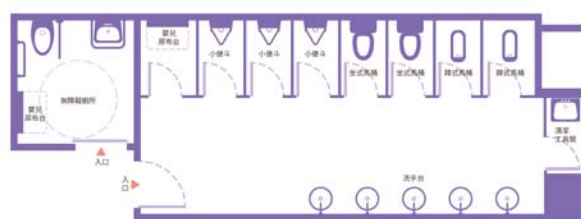
北棟配置一間嬰兒尿布台、三間小便器、二間坐式馬桶、二間蹲式馬桶，在性別友善廁所旁另獨立配置一間無障礙廁所。南棟配置一間小便器、二間坐式馬桶、一間蹲式馬桶。第一間小便器設置輔助扶手，增加行動不便者之方便性。

貼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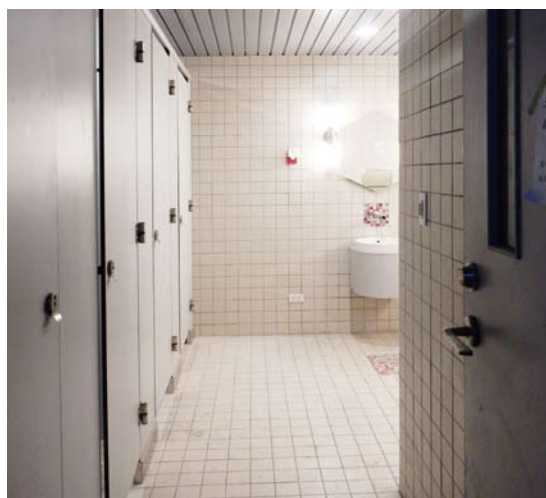
廁間皆設置內推門，可避免開啟門扇時碰撞到走道的其他使用者。



鄭江樓南棟性別友善廁所平面配置圖



鄭江樓北棟性別友善廁所平面配置圖



鄭江樓新建工程性別友善廁所（左：北棟；右：南棟）（施工中，拍攝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

肆.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校園規劃小組編制上屬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校園規劃幕僚單位，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中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98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1 人、諮詢委員 7 人；99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2 人、諮詢委員 6 人；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6 人；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3 人；102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3 人、諮詢委員 5 人；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6 人、諮詢委員 5 人；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3 人。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5 人。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有委員 17 人、諮詢委員 5 人。來自土木系、地理系、財務金融系、工商管理學系、園藝暨景觀系、戲劇系、人類系、生態演化所、森林系、職衛所、城鄉所、公衛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計資中心、校史館等多元專業背景，並自 104 年 1 月起增聘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委員會、研究生協會各推派 1 名擔任。

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之任務，主要針對校內重大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案進行審議，約兩週召開 1 次。本委員會於 106 年度所審議之案件如下：

106 年度審議案件

1. 竹北分部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2. 紹興基地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
3.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修正案
4. 田徑場司令臺增建工程
5. 醫學院附設醫院東址外牆更新工程籌設構想書
6. 農業綜合大樓東側道路步道規劃
7.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試辦案
9. 新生南路「瑠公圳原址」石碑遷移案
10. 女八舍圍牆 Penny Lane 塗鴉景觀保留
11. 社科院臨辛亥路一側無菸人行道試辦計畫
12. 第 23 屆藝術季

除了進行個案審議之外，校園規劃小組亦不定期將本身推動之重要業務提請委員會討論，例如：研擬及修訂校園規劃原則、制訂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制訂公共藝術推動辦法及研擬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構想、研擬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劃設校總區開放空間及綠地、修訂校園規劃報告書等等，其中〈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為本委員會於 97 學年度所完成之重大事項，此乃繼 2001 年版報告書出版迄今，歷經多任召集人、委員及幹事之努力，以及公開徵詢全校師生意見、集思廣益，終於在 2009 年 3 月修訂完備。另，本委員會自 95 學年度起亦定期與綠美化小組委員會召開聯席會，交流議題包括：樹木系統規劃、校園環境改善、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期中成果、椰林大道中央 17 米短期改善構想、校園建築風貌分析與建築立面風貌改善、瑠公圳復育計畫回顧及未來校園藍帶願景、校總區樹木系統規劃案、醉月湖區設施改善一期工程、校園喬木褐根病健檢與篩檢及防治、椰林大道杜鵑花維護計畫、椰林大道植栽改善建議等等，期使校園規劃與景觀生態課題能緊密結合。

在進行各項案件審議及討論過程中，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時扮演重要之對話平台，歷次會議皆邀請各學生社團代表、個案相關單位、及總務處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並開放各界列席聆聽，如：校園文化資產詮釋課程、城鄉所、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等同學及都市改革組織皆曾就關心議程參加會議。在較具爭議性案件之審議過程中，本委員會亦主動開啟溝通協調機制，以尋求多元意見之最大共識。

為能使討論過程公開透明，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均有錄音備查，會議紀錄亦均置於小組網站 (<http://homepage.ntu.edu.tw/~cpo/>)，以昭公信。

106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6.08.01~107.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程式設計組		系統分析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林孟慧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廖佑祥	學生代表會		同學
委員	吳昀慶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副教授

105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5.08.01~106.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教授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委員	張俊彥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委員	黃國倉	生農學院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洪新恩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劉昱辰	學生代表會	同學	
委員	丁萱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諮詢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	副教授	

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4.08.01~105.07.31）

擔任職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黃麗玲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當然委員	王根樹	公衛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總務長
委員	林俊全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授	
委員	廖咸興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教授	
委員	許添本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劉權富	文學院 戲劇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關秉宗	生農學院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李培芬	生命科學院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授	
委員	康旻杰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賴仕堯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助理教授	
委員	呂欣怡	文學院 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	
委員	葛宇甯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教授	
委員	陳永樵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組	程式設計師	
委員	張安明	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	組長	
委員	翁毓聆	學生會	同學	
委員	周允梵	學生代表會	同學	
委員	邱丞正	研究生協會	同學	
諮詢委員	黃耀輝	公衛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教授	
諮詢委員	葉德銘	生農學院 園藝暨景觀系	教授	
諮詢委員	陳鴻基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伍. 人力及預算

一、人力編制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第三條：「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第五條：「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106 年度校園規劃小組人力編制為召集人 1 名、副理 1 名、幹事 2 名。召集人一職於 98 學年度 (98.08.01~99.07.31) 由地質系劉聰桂教授兼任，99 學年度 (99.08.01~100.07.31) 由財金系廖咸興教授兼任，100 學年度 (100.08.01~101.07.31) 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兼任，101 學年度由地理系林俊全教授 (100.08.01~102.01.31) 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 (102.02.01~102.07.31) 兼任，102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 (102.08.01~107.01.31) 由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麗玲副教授兼任。本小組聘任行政助理，副理 1 名：吳莉莉、幹事 2 名：吳慈葳、彭嘉玲，辦理校園規劃小組工作業務。

二、經費預算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第八條：「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本年度經費運用主要為工作人員薪資，委員會會議召開之事務性費用。校園規劃專案「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二期)」委託費用、「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印製之專案辦理費用，辦公室雜費支出等，由總務處提撥經費支應。

陸. 大事紀要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7/01/04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7/01/13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召開第 2 次執行小組會議
2017/02/15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7/02/1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召開「規劃構想說明會」邀集水源校區使用系所及單位說明計畫理念
2017/03/01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性別友善廁所開放使用，為《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通過後，校總區既有建物改建性別友善廁所的首件案例。
2017/03/01	水源校區疑似遺址討論會議。
2017/03/10	第一會議室整修竣工。
2017/03/22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7/05/03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7/06/21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7/05/26	伯公亭遮雨棚討論會議
2017/06/13	發函臺北市立文獻館，建請修正石碑碑文或將石碑遷移至原始瑠公圳(1901 年公共埤圳整併前之圳路)流經地點。
2017/06/15	伯公亭會勘，確認尊賢館界線
2017/06/1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設置計畫書經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准予核定
2017/06/21	「文化景觀區劃設」提送 105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7/06/22	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討論會議
2017/07/0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公開徵選公告刊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等標期 30 天。
2017/07/10	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討論會議
2017/08/10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徵選會議
2017/08/1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召開第 3 次執行小組會議
2017/08/29	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後續改善與燈罩切割廠商討論
2017/08/30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服務建議書初審意見討論會議
2017/08/31	8/31 ~ 9/1 至實驗林參訪「社區共榮計畫」與原住民轄區
2017/09/04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工作會議
2017/09/0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
2017/09/2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徵選結果報告書提送市府文化局核定
2017/09/14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召開鑑價會議
2017/10/11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與花藝社合作社課
2017/10/11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人類系「考古學的詮釋與展示設計」x 藝術家交流講座
2017/10/26	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改善案後續改善現場燈光測試

時間	重要事件摘要
2017/10/31- 2017/11/01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藤枝守《植物文樣－臺灣茶計畫》：至臺大鳳凰自然教育園區進行計畫所需資料蒐集
2017/11/01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創作場地第1次協調會
2017/11/09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雜草稍慢・來煮茶工作坊第1場
2017/11/12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雜草稍慢・來煮茶工作坊第2場
2017/11/14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島生棲所《記憶長河》：人類系「考古學的詮釋與展示設計」x 藝術家交流講座
2017/11/14	第2971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續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2017/11/20	11/20～11/24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舉辦「世界廁所日：認識性別友善廁所展」
2017/11/21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第一次工作會議
2017/11/23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創作場地第2次協調會
2017/11/29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早安樹木・來抱樹工作坊第1場
2017/11/30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早安樹木・來抱樹工作坊第2場
2017/11/2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第25屆臺大藝術季》第一期籌備會課程
2017/12/05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張博智《一種資訊流的觀看方式V3》：人類系「考古學的詮釋與展示設計」x 藝術家交流講座
2017/12/09- 2017/12/31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自然書巢・來蓋屋》工作坊
2017/12/16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李朝倉《一本書書店》：《閒話植物・來聊天》工作坊
2017/12/19	全校性公共藝術計畫(第二期)－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人類系「考古學的詮釋與展示設計」x 藝術家交流講座
2017/12/13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
2017/12/16	校園規劃小組與學代會、學生會討論性別友善廁所後續推動方向
2017/12/19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第二次工作會議
2017/12/25	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案公開說明會

柒. 法令彙編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71 年 11 月 23 日第 1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6 年 4 月 14 日第 1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8 月 14 日第 17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0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台高字第 85113073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第 25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
- 二、推選委員：
-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 職員委員：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之非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 第四條 推選委員中之教師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職員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推選委員出缺時，由校務會議之各類代表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互選遞補之。
- 第六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及其預算之建議：
1. 教學研究。
 2. 組織架構。
 3. 人力規劃。
 4. 財務籌措。
 5. 校產處理。
 6. 校園規劃。
 7. 空間分配。
- 二、處理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之事項。
- 三、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園規劃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教師十四名，學生三名擔任。
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學生委員由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出任。
- 第四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召集人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設執行秘書及行政助理若干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人員兼任之。
- 第六條 校園規劃小組得視作業需要，邀請有關行政單位參與規劃業務。
- 第七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第八條 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應，並得視需要，由總務處撥專案經費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依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立之。
- 第二條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一任推派委員，其中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年，由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本小組就左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95.05.24 94 學年度第 13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通過
95.09.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2.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5.14 96 學年度第 10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99.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9.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4 第 29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校園永續經營管理基本原則

- 第一條 為創造和諧優雅、得以永續利用之校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以下簡稱本規劃原則）。
- 第二條 本規劃原則適用於公館校總區、水源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臺大醫院、兒童醫院、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臨海實驗區、及其他所有本校經管之校區。前揭範圍外之校地，以下簡稱為其他校地。
- 第三條 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宜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該校區使用、經管、籌備單位共同負責規劃相關事宜。校園整體規劃應以五年通盤檢討一次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各校區之整體規劃應先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提送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校園規劃小組應協同總務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研訂環境管理指標，以供校園發展規劃之參考。
- 第六條 校園重大工程建設，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辦理。
- 第七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使用單位應先組籌建（興建）委員會，負責整合、協調使用單位內部意見，及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籌建（興建）委員會得包括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應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之規定，分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規劃設計書三階段，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各階段通過之間距，以一年為限；規劃設計書通過後，應於三年內發包執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下一階段者，各階段均必須重新確認。
- 第九條 其他校地之整體規劃、土地開發、建築等行為，除由各權責單位審議外，應副知校園規劃小組及總務處，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再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

第二章 校地使用規劃原則

- 第十條 為落實校園永續發展，促進校地合理使用，提升校園環境品質，校園規劃應優先指定綠地、開放空間、歷史建築、道路交通系統、規劃小區單元、公共使用設施及校園基礎設施等。
- 第十一條 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但基於校園安全、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綠地、歷史建築、及承諾回復綠地之建築物，應於校地財產帳務備註登記，並利用地理資訊技術有效管理。
- 第十三條 校園重要之文化景觀、象徵紀念物等，應予以維持。
- 第十四條 校總區每一規劃小區除另有規定外，其建蔽率以百分之四十為最高上限，容積率以百分之二百四十為最高上限，開挖率以百分之五十為最高上限。
校總區各規劃小區如有建蔽率、容積率、開挖率之任一比率已達本條第一項最高上限以上，而為國家或校務重要發展、整體校園景觀風貌、空間使用需求、土地利用經濟效益等特別需求者，使用單位應具提改善措施、因應方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
- 第十五條 校總區以外之校區，應比照當地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於實質開發前，優先劃設規劃小區單元、制訂各分區利用、管制計畫及高度發展計畫，始得開發。

第三章 校舍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第十六條 校總區開發，必須考量「拆建均衡原則」，避免無限制擴張，確保校園環境品質。
- 第十七條 為逐步更新校總區老舊建築，提案更新單位應提出周轉配套措施；必要時，本校得協助之。

- 第十八條 凡低度使用、危險、污染性實驗、大型儀器設備等建築物，應配置於低度開發利用、人口稀少、交通動線良好之外圍地區，避免造成校園核心地區之負擔，提高核心地區之土地利用效益。
- 第十九條 校園既有建築具歷史意義者，應擇優勘定，訂定保存計畫，並應調查現有建物之耐用年限、使用狀況，劃定更新優先順序，供既有或潛在使用單位預先規劃。
- 第二十條 建築物配置應以南北座向為原則，如主要採光面朝東西座向時，應於設計時充分考量建築立面與日曬、遮陽、節能功能。
- 第二十一條 新建工程至少達銅級綠建築標章。於建築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節能設計，鼓勵以環境友善方式，並考量採光、通風、遮陽、水資源回收、綠化等面向。
- 第二十二條 校園傳統建築語彙包括十三溝面磚、紅磚、黑瓦、斜屋頂、山牆、拱門、拱窗、長窗、矮窗台、風雨穿廊、洗石子牆身等，得於建築規劃時自由彈性運用，考慮週邊環境及色彩，創造建築本體之自明性及時代意義。

第四章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應優先進行交通規劃，擬訂校園各級道路系統、劃定道路範圍並指定建築線，作為劃分小區規劃單元及未來建築配置之依據。
- 第二十四條 校園交通規劃以「人本交通理念」為原則，人行為主，腳踏車為輔，機車禁止進入，汽車不鼓勵進入校園，應減少噪音危害，並兼顧緊急防、救災規劃之需求。
- 第二十五條 校園道路應就環境實際狀況，於周邊提供師生、訪客休息、逗留之必要設施或空間。
- 第二十六條 汽、機車停車場，以「外圍化」、「地下化」為原則。腳踏車停車場宜於校內適當地點規劃設置。可於腳踏車停放密集區域之鄰近範圍規劃停車場，引導腳踏車停放。
- 第二十七條 地下停車場應以自然通風、採光為規劃原則。
- 第二十八條 校園新闢道路應以「人車分道」規劃原則，區分行人、汽車，並需留設足夠寬敞之人行道空間。於必要路段劃設腳踏車專用道。
- 第二十九條 規劃連續之綠色林蔭道，或建築物遮蔽廊道，提供舒適連續之步行空間。
- 第三十條 新建建築開發時，得依照《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提撥經費，交由校方統一擇地興建，以落實停車外圍化政策。

第五章 校園景觀規劃原則

- 第三十一條 校園景觀規劃應著重整體環境與地域生態特色的形塑，將校園內植栽景觀、水域與水文生態、戶外家具、人行動線、公共空間及特殊活動節點等，整合串連。
- 第三十二條 校園主要道路、服務性路網系統應選定特色行道樹，塑造優美的校園景緻，並採複層及多元綠化方式，兼顧提供生物多樣性與四季變化。
- 第三十三條 校園植栽景觀宜分期分區規劃，並訂定分區維管作業原則。新開發土地、建築植栽景觀規劃應優先整合現有及計畫行道樹系統，並將基地外部環境納入整體規劃範圍檢討。新開發土地應進行樹籍調查。達受保護標準之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若因建築配置而有移植之必要，以基地內移植為原則。
- 第三十四條 校總區之校園建築天際線應以大學廣場、新生南路校門口、行政大樓、椰林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新總圖書館、小椰林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辛亥門景觀大道及其兩側建築群、舟山路及其兩側建築群為景觀控制軸線（基準）。綠地、歷史建築周邊，應訂定景觀控制基準。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基準）之視覺景觀為原則。
- 第三十五條 校園新建築得選擇適當地點，作為景觀眺望平台。
- 第三十六條 土地開發、建築時，使用單位應配合《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
-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校總區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建築物立面管線管制要點》辦理。

第六章 公共服務設施（基礎設施、生活設施）規劃原則

- 第三十八條 生活服務設施地點（區），應考量校園人口、交通動線、服務範圍，分散設置，避免過度集中。

第三十九條 校園基礎設施，包括聯絡道路、電力系統、變（供）電站、供水、污水、網路光纖等應優先整備，或配合開發使用同步建設，以鼓勵開發；基礎設施未完備地區避免開發。相關基礎設施之人孔、手孔、水溝蓋等，應納入校園公共藝術議題討論。

第七章 友善校園

第四十條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第四十一條 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校園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或建物改建時，應以通用設計、無障礙規範檢討。

第八章 校園防災與安全規劃原則

第四十二條 校園規劃應建置「安全校園」為目標，建立相關規劃、設施與管理架構。緊急通報系統應網絡化，並以半徑一百公尺為涵蓋範圍建置。

第四十三條 各建築及其主要出入口、校內主要人行交通動線等，應提供安全、明亮、美觀之照明環境，並避免影響動植物生態。

第四十四條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劇烈天氣變化，新建工程與道路改善工程需考慮暴雨管理、雨水回收再利用、增加透水鋪面。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劃原則之施行細則，由校園規劃小組訂定之。個案執行時，各原則間發生衝突者，由校園規劃小組提供專業意見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劃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4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為審議本校工程規劃與營建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及本校「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特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建工程前，使用單位應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規劃構想書(項目如附件一)。
- 三、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項目如附件二)。經校內程序審核同意後，續行辦理構想書。
- 四、構想書審議(含內審及外審)通過之案件，應依本要點續行辦理規劃設計書(項目如附件三)。
- 五、各階段報告書封面應註記日期、修正版本、申請單位及規劃單位；內頁應註記章節、圖、表目錄；附錄應包含歷次相關會議記錄及修改說明。
- 六、公共藝術之設置請按教育部「本部暨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審議作業流程」暨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辦理。
- 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章指定或歷次相關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所要求事項。
- 八、本要點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規劃構想書內容項目：

一、緣起：

1. 構想之緣由。
2. 現況及問題分析。
3. 基地選址及可行性評估(應以附件二內容為評估要項，總務處得視實際需求及工程特性，要求提案單位另行辦理可行性評估)。
4. 工程量體及空間需求。
5. 本計畫與校務及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關係。
6. 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評估分析。
7. 與工程相關之必要整體規劃範圍(基地所在區域之周邊範圍內)。

二、現況：

1. 包括校、院、所、系(科)現況及師生人數、使用空間說明。
2. 校舍建築統計表(含全校總樓地板面積及舊有空間調整情形，基地所在區域之建蔽、容積率等；請洽總務處保管組取得)。
3. 校地使用現況圖(含交通動線、汽車、腳踏車停車分佈圖)、植栽調查、航照相片基本圖(以具時效及可用性為宜)等。
4. 基地環境分析：包括校園空間軸線、日照(軌跡、時數)、季風、地質、土壤、地下水位等自然條件資料及相關之水、電、污水、排水等基盤設施條件。
5. 與現有校園生活機能地點之距離關係及未來滿足方式。
6. 週轉空間計畫、舊建築及用地處理計畫。

三、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四、目的及預期效益：

五、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 工程實施方式。
2. 整體規劃課題與概念。
3. 基地配置準則。
4. 建築規劃設計準則。
5. 開放空間規劃及景觀設計準則。
6. 空間需求與使用分配。
7. 供全校性公共使用之空間數量、項目。
8. 無障礙環境設計準則。
9. 兩性平等設計準則。
10. 綠建築之概念及規範。
11. 動線、交通計畫(包含行人動線；車輛動線；汽、機、腳踏車停車空間)。
12. 其他基於特殊規劃目的及需求所提出之構想及配套措施。

六、環境概述：

1. 環境現況及計畫執行後之影響（包含對於既存校園環境之衝擊）。
2. 營建土方處理原則。
3. 工程前後，規劃區域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綠地面積變化情形。
4. 工程前後，全校及規劃區域範圍內之總樓地板、容積、建蔽率變化情形。

七、財務計畫：

1. 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
2. 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概估及逐年攤提、支出計畫。

八、籌建委員會組織。

九、工程構想圖

1. 位置圖。
2. 簡單平面、量體配置示意圖。
3. 交通動線示意圖。
4. 工程前後天際線示意圖（應含道路沿街面，及大小椰林、總圖等空間相對天際線關係示意圖）。

附件二：可行性評估內容項目：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及工程之必要性。

1. 申請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請附上報准之計畫書）。
2. 本項工程之必要性。

二、現有空間檢討及未來需求推估（請依報准之中長程計畫）：

1. 空間使用現況。
2. 師生、研究人員、職員工數量推估。
3. 空間使用需求推估、與現況之比較。
4. 具噪音、污染性、危險性、大型儀器實驗等建築需求（應避免在校園核心地區興建）。
5. 現有建物、建築基地之未來處理方式（在校總區內，應以拆建均衡為原則）。

三、基地選址及替選方案分析比較：

1. 基地面積及範圍、現況建蔽/容積、開放空間/綠地比。
2. 目前交通動線、及腳踏車、汽、機車停車狀況說明。
3. 基地建物調查（含年限、面積、使用狀況...等）。
4. 週邊環境說明（含大樹、受保護樹木、古蹟、歷史建物...等）。
5. 未來建築配置座向、建蔽/容積、量體、高度、天際線說明（或模擬）、交通動線、開放空間/綠地比...等。

四、開發構想與衝擊、解決策略，至少包含：

1. 建築周轉空間及地點建議。
2. 相關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含量體、景觀、噪音、污染、環安防治、汽/機車需求）。
3. 相關生活機能的配套措施（含餐飲、服務設施是否滿足）。

五、開發方式、經費概估（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方式說明。

附件三：規劃設計書內容項目

- 一、緒論或概述。
- 二、構想書審查意見說明（含歷次相關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外審單位所提應補充事項說明）。
- 三、規劃範圍內之規劃課題、目標之說明與分析。
- 四、基地環境改變前後之分析及說明，應至少包含建蔽、容積率，綠地、廣場等開放空間比率、校園天際線。
- 五、建築空間及使用計畫。
- 六、規劃設計構想（含綠建築之落實、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兩性平等、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污染管理等）。
- 七、建築規劃設計目標、概念說明。
- 八、校園地景、建築元素、語彙、特色風格分析及運用說明。
- 九、交通計畫。
- 十、戶外景觀、照明計畫。
- 十一、基地配置計畫及建築設計圖說：含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主要剖面圖及結構系統圖。
- 十二、工程圖說及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圖、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登記謄本、主要設計圖說、工程概算、施工及管理作業程序、計畫進度圖。
- 十三、財務計畫：經費預算（含周邊地區道路、景觀工程；館舍拆遷、搬遷費用；歷年經常性維護成本編列）、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立面管線管制要點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 271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園建築物立面管線設立,以維護校園環境之整齊與建築物立面之美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通則)

本校建築物立面新設立之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且經主管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冷氣管線除一級管制區正立面外,另依冷氣裝設改裝移機申請程序辦理。

三、(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之定義如下:

1. 管制範圍:

- (1) 一級管制區: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包含一號館、二號館、行政大樓、四號館、五號館、農綜大樓、農化新館、森林系館、保健中心、總圖書館、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圖資系館、土木系館、文學院、舊總圖書館等及椰林大道周邊新建之建築物。
- (2) 二級管制區:醉月湖、小椰林道、蒲葵道、垂葉榕道、水杉道、楓香道、舟山路、桃花心木道、樂樹道、綠地,及校區鄰外道路(羅斯福路、新生南路、基隆路、辛亥路、長興街、芳蘭路、思源路)周邊之各棟建築物。
- (3) 管制範圍含上述一級管制區、二級管制區各棟建築物的各向立面,含屋頂側牆及中庭。

2. 管制立面:

- (1) 一級管制區:指椰林大道周邊建築物,臨椰林大道含屋頂之立面及兩側立面。
- (2) 二級管制區:指管制範圍之建築物,臨管制區之含屋頂立面。

3. 附掛管線:指附著於建築物立面之管線。

4. 管線種類:包含兩落水管、消防管線、給排水管、電信、電訊及網路等弱電、電力管線、接地線、瓦斯管線、進排氣管線及其他實驗室相關設備管線。

5. 大型管線:指管線截面積大於 80 平方公分或圓管大於 3 英吋之管線。

6. 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包括化學性、生物性、輻射性等實驗室排放管線。

7. 陰角:指建築物立面內凹 90 度之角。

8. 管槽:指收納管線之槽體。

9. 主管單位:申請單位所屬之一級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

四、(管線設立及拆除)

1. 本校管制範圍內建築物之附掛管線應依本要點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現有管線亦應依本要點規定逐步改善。
2. 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私自設立附掛管線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主管單位得勒令拆除,管線設立單位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拆除且復原立面,所需費用由設立單位負擔,不得異議。

五、(管線位置)

1. 附掛管線均應採水平或垂直方式固設。水平管線設立於立面水平分割處,垂直管線設立於建築物陰角處。
2. 附掛管線應妥善固定,沿建物轉角處或柱邊靠齊,禁止管線懸垂於牆面上。
3. 設置於屋頂、露台、陽台等之附掛管線,禁止突出及附掛於女兒牆外側立面。
4. 不同種類之附掛管線在不影響安全性原則下,應集中收納於管槽內,並固定於牆面。

六、(管線顏色)

1. 附掛管線或管槽應漆上與建築物外牆同一色系,相近且中低彩度之顏色。
2. 附掛管線須試漆顏色並依申請程序經審查確認後,始得全面施作。

七、(禁止設立)

- (1) 一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附掛管線,僅得設立於建築物背面、中庭(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另正立面禁止設立冷氣機。
- (2) 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立面禁止設立大型管線,僅得設立於其他向立面(含面向中庭之屋頂),其應經審核可後,始得設立。

(3) 有關兩落水管、瓦斯及消防相關管線，得依實際情況經審查核可後，始得設立。

八、(申請設立及審查程序)

- 一、管制範圍內之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具備申請表，載明申請單位、管線種類名稱、管線性質與用途等，並確實了解、遵守本要點各條之規定。管線如有任何異動，包括停止使用、管線移位或更替，管線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 二、附掛管線申請單位應設立專責人員，自主審查，審查通過後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附掛管線設立屬個別申請者，由主管單位負責審查，屬環保及安衛性質管線者，送校規小組複審後，始得設立；屬全棟整體規劃性質之管線申請者，由主管單位審查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複核通過後，始得設立。

九、(過渡條款)

本要點施行前已設立之管線，均應由主管單位會同使用單位依建築立面影像留存，拍照列管，暫不拆除，惟應逐步改善。自本要點施行日起，未依本要點申請獲核之管線，即報即拆。

十、(施行日)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地圖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第 26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製作本校各單位對外業務所需使用之基本地圖，供本校各單位各因其需求作加值運用，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單位為校園地圖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校規小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代表組成。由校園規劃小組擔任召集工作。
- 三、基本地圖由管理單位負責製作，由工作小組成員回報更新之。本校各單位應配合工作小組之需求提供地圖相關資料。
- 四、本校各單位對外宣傳或製作功能性地圖時，可參考基本地圖之最新資訊，依所需目的，自行製作地圖。製作完成需提供管理單位納入地圖資料庫。
- 五、基本地圖著作權為臺大所有，以提供本校有關單位為校務使用為原則。未經總務處核可，不得作為商業用途。
- 六、本校基本地圖及校總區與各校區之各類地圖存置於地圖資料庫，提供本校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 七、地圖資料庫由管理單位維護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

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包含其他校區）之依據。

- 一、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除既有慣用名稱外，道路命名時，應以「OO 道」為主要命名方式。
- 二、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易讀、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
- 三、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系所、單位，或不具代表臺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事件等。
- 四、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歷史、人文、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
- 五、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
- 六、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應由總務處邀集學院代表、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經確認後正式施行。
- 七、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校公共藝術經費及推動相關業務，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以統籌辦理校園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明訂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公共藝術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以統籌辦理為原則，設置之經費管理及執行單位為總務處，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規劃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校園規劃小組綜理下列事項：
- 一、研議校園整體公共藝術辦理準則及相關作業規定。
 - 二、統籌規劃全校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三、提供個案之公共藝術推動建議。
 - 四、公共藝術捐贈案、臨時性藝術設置、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諮詢事宜。
 - 五、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四條 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及活動經費來源如次：
- 一、依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由校方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三、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校應依法編列公共藝術經費，並納入統籌辦理。
- 第六條 本校依法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依現行法令規定成立執行小組及徵選小組，其委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指派。
-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接受公共藝術之捐贈事宜，應依法擬訂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邀請捐贈者或藝術家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其創作理念，徵求本校師生意見，及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始得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八條 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
- 第九條 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應列入財產管理，並由所屬館舍之管理單位負責逐年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總務處應督導各公共藝術之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之責，並由校園規劃小組協助定期檢視校園公共藝術管理維護狀況。
- 第十條 校內公共藝術有以下情形者，所屬管理單位得提出移置或移除：
- 一、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 二、公共藝術作品損壞狀況已嚴重影響校園景觀，經校園規劃小組要求所屬管理單位移除者。
- 移置或移除應由所屬管理單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依法提送審議機關審議。
- 第十一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經審議機關審議通過後，承辦單位須提送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校園規劃小組留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改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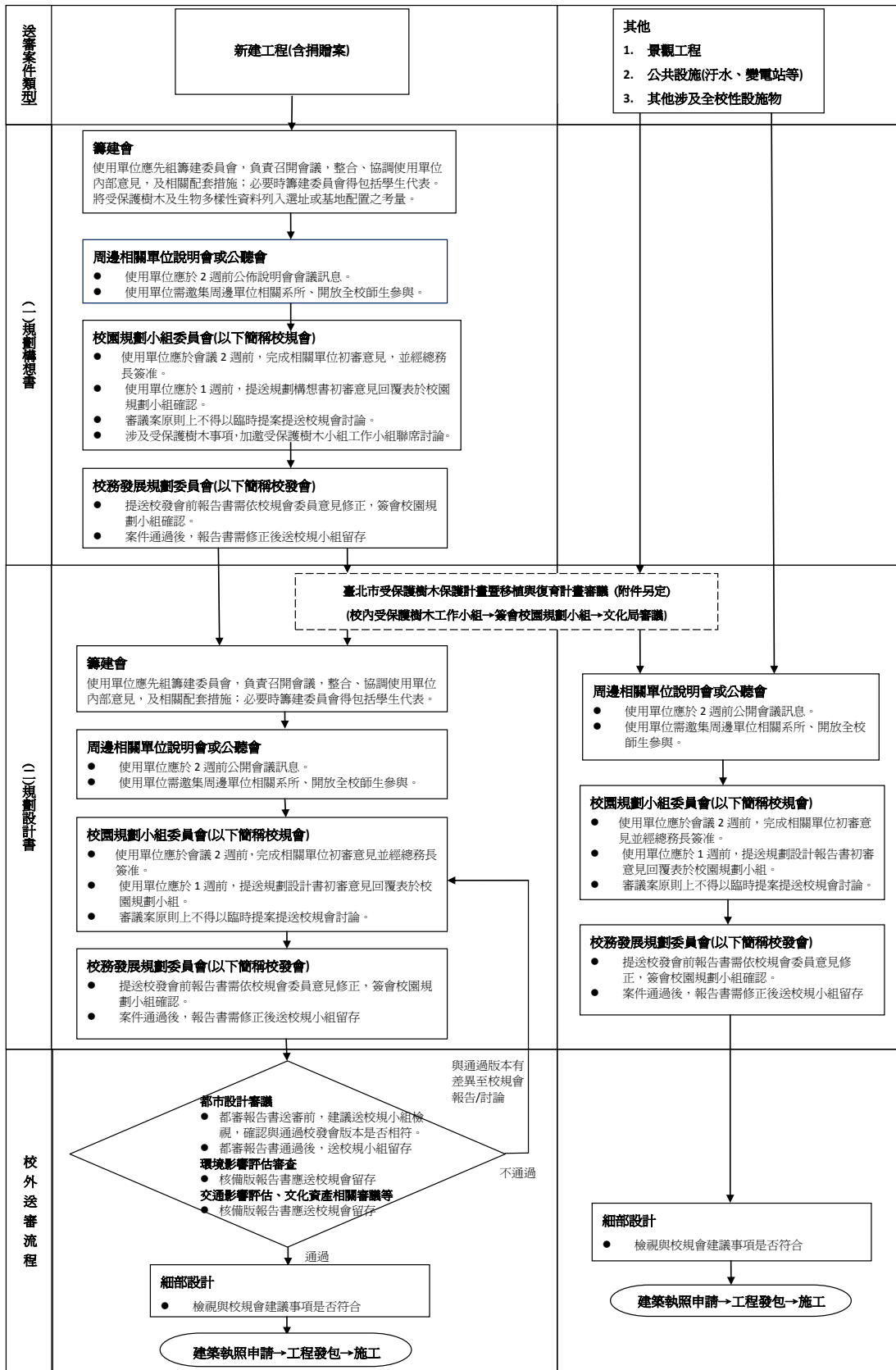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第 28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校園開放空間包含綠地、廣場、水池等類型。各類開放空間名稱以自然形成為優先原則。
- 二、各類開放空間之命名應參酌下列因素為之：
 1. 歷史紀念意義
 2. 自然人文地景(含植栽、地貌、公共藝術等)
 3. 使用特性
 4. 規劃理念
- 三、各類開放空間有命名、立牌、現場標示或地圖標示之需求者，應由校內行政、學術單位或學生自治團體就上開事項向校園規劃小組提議，由校園規劃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並舉辦公聽會徵詢校內師生意見後，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送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秘書室公告。
- 四、開放空間之命名，以地圖標示，現場不立牌為原則。開放空間如需現場標示或立牌，應與景觀融合、並符合整體設計之美感。
- 五、開放空間以尊重既有名稱為原則。既有名稱、立牌或地圖標示如需異動，應提具體理由，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
- 六、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校園與都市景觀之協調，並強化公共性以及生態與審美之考量，訂定下列相關準則，作為新建校舍基地之規範。
- 第二條 有關建築物立面與景觀之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盡量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 (2) 建築物外觀應盡量簡潔，以不膨脹量體為前提。
 - (3) 建築立面材質及色彩，應盡量與週邊建築物立面協調。
- 第三條 建築物附屬設施之管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2)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為原則。
 - (3) 建築物的排廢或排煙設備，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臨街面。
- 第四條 臨都市計畫道路需退縮人行道部分，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應提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阻礙物。
 - (2)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道，應考慮規劃樹木遮蔭或街道家具供行人休憩。
 - (3) 依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以外之退縮人行步道型式，應配合原有地坪平整連續、鋪面材質及顏色運用，並考量無障礙空間之設計。
 - (4) 在人行步道與一般車道交會處，設置明確的警示與安全設施。
 - (5) 設置人行道鋪面地坪，需考量採防滑鋪面。人行道亦需結合無障礙通道規劃設計。
- 第五條 植栽方面，應考量下列事項，以提升都市與校園環境品質。
- (1) 採生態多樣化植栽，避免景觀單調；植栽來源盡量採用校內移植或校內自行栽種之植栽。
 - (2) 植栽可利用列植、叢植或密植等手法來加以變化，區分出空間不同的用途與性質。
 - (3) 道路交叉口、行人軸線入口處或主要行人步道交會點，可考量運用特殊之植栽突顯視覺景觀，提昇地點環境品質。
- 第六條 校園現有圍牆，應兼具安全性、友善性，配合需退縮人行道，降低高度，或取消圍牆設置。
- 第七條 本設計準則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 本校第 28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友善精神，尊重多元，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場所各建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應符合安全、隱私等重要原則。
- 第三條 本辦法通過後，規劃階段之新建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具體審議規劃設計是否符合需求。
- 第四條 規劃階段之新建案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若因故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
- 第五條 本校既有建物，以校級教學館、公共餐飲空間、體育場館為優先改善對象。若無法設置，由使用管理單位檢附具體理由向校園規劃小組提出說明。其他建物由使用管理單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補助建置，並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 第六條 具有文資身份之建物，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Campus Planning Offi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地 址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電 話 02-3366-3974~6、02-3366-1793
網 址 <http://homepage.ntu.edu.tw/~cpo/>

總 編 輯 黃麗玲
編 輯 群 吳莉莉 · 吳慈葳 · 彭嘉玲 · 吳鑫餘

照片攝影 校園照片部分取自「臺大之美」攝影參賽作品

編輯印刷 華誼實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